

股票代碼：5863

查詢網址：www.bankoftaipei.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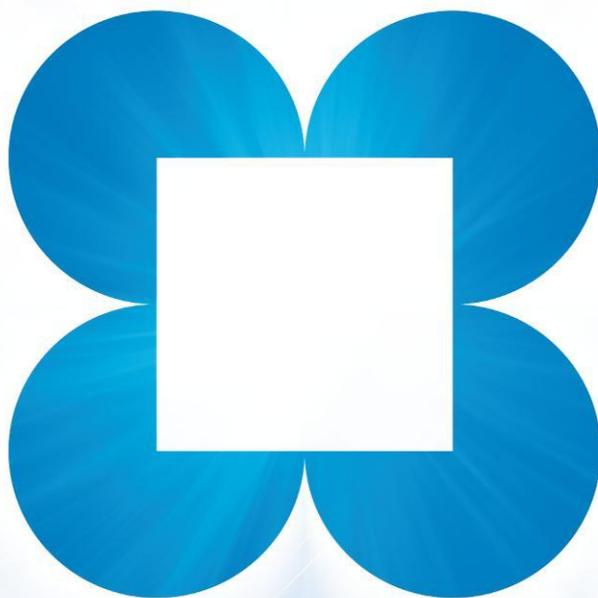
申報網址：mops.twse.com.tw

大台北銀行

中華民國100年度年報

BANK OF TAIPEI

Annual Report 2011



中華民國101年5月刊印

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於中華民國96年7月1日
正式改制稻江商業銀行
稻江商業銀行 於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
正式更名大台北商業銀行

大台北銀行



BANK
OF
TAIPEI

1.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郭釗溥

職稱：協理

電話：(02)2557-5151#2607

電子郵件信箱：leokuo@bankoftaipei.com.tw

代理發言人：吳怡薇

職稱：經理

電話：(02)2557-5151#2502

電子郵件信箱：annie@bankoftaipei.com.tw

2.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第六頁。

3.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2 樓

電話：(02)2311-8787

網址：<http://www.skis.com.tw/nsk/>

4.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zh-tw/>

5.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王錦燕、徐文亞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7. 銀行網址：<http://www.bankoftaipe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銀行沿革.....	5
三、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30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股份及股利.....	3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從業員工資料.....	4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7
四、資訊設備.....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9
七、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9
陸、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58
一、財務狀況	58
二、經營結果	58
三、現金流量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風險管理事項	6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3
八、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7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玖、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3
【附錄】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00 年延續 99 年的經濟成長動能，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4.04%；但自第 2 季開始，接連發生日本強震、歐洲債信事件及美國國債問題，加上新興市場國家如中國逐步緊縮貨幣供給等一連串事件，致使全球經濟走勢不確定性升高；國內部分則因股市大跌造成民眾財富縮減，加上部分企業實施無薪假及人力緊縮，影響民眾消費信心，使得民間消費擴張受到限制，廠商投資意願也轉趨保守；全球經濟與國內金融市場可謂度過風雨飄搖的一年。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因應客戶需求及金融環境挑戰，本行已積極開發新種商品並推廣金融服務，以期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服務。同時強化通路銷售組織，提高業務專職人員素養，以提升客戶全方位服務之品質。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主要業務營運方面，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440 億元，較前一年底 383 億元增加 57 億元；放款總額為新台幣 347 億元，較前一年底 316 億元增加 31 億元，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拓展本行各項營收來源而努力。

本行 100 年的主要業務項目營運量預算執行結果如下：存款平均餘額為 417 億元，比較 100 年預算數 424 億元，達成率為 98%，放款平均餘額為 325 億元，比較 100 年預算數 351 億元，達成率為 93%。

於 100 年底，本行逾放總額計有 0.24 億元，逾放比率為 0.07%，備抵呆帳金額 4.23 億元，覆蓋率則為 1,750.94%，皆優於本國銀行之平均數。顯示本行授信資產品質良好，逾放控管得宜。

另資產負債監控與管理品質同樣維持優良水準，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成本為 0.90%，存放款利差為 1.33%，配合靈活之利率政策，增加本行收益。

綜觀整體營運狀況，本行 100 年稅後盈餘 1.6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71 元，資本適足率(BIS)亦維持在 13.00%之水準，足見本行於健全經營體質、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風險控管之努力成效顯著。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平衡發展授信業務，改善放款資產結構：不動產擔保抵押貸款比例自 93.55%調整下降至 87.20%，有效降低並分散過於集中的資產風險。
- 2、培植法金業務據點，提高專業服務水準：整合資源集中培植五家法金業務區域母行，有效提升法金業務之績效、專業程度及對客戶服務之水準。
- 3、持續開發金融商品，強化商品銷售深度：配合國外部成立引進境外基金、外幣保單及 Forfaiting(遠期信用狀賣斷)等等外幣相關業務；並奉准開辦黃金存摺業務，同時增加不動產價金信託等多項商品服務。

- 4、保險商品專賣制度，嚴選保險合作夥伴：強化保險商品審議，實施商品分類上架專賣制度，不僅為客戶把關嚴選合作夥伴，單一類型商品更為消費者精選 1 至 2 檔優選產品，降低客戶購買之風險，同時提高交易效率。
- 5、多元應用行銷工具，重塑銀行品牌形象：藉由黃金存摺業務開辦舉辦上市茶會，突破單純的傳統實體印刷品之廣宣手法，嘗試運用並將逐步加重網路行銷方式、網路媒體運用之比重，並搭配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等工具提供客戶有關本行商品之即時訊息。
- 6、強化銀行財務結構，擴增資本額 10%：完成盈餘轉增資計劃，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增加銀行經營實力，相對提供客戶更大的保障。
- 7、穩健安全銀行經營，榮獲業界傑出肯定：管理經營績效卓越，深得主管機關肯定，榮獲「第十四屆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申請增設外匯指定分行：國外部計畫申請增設外匯指定交易分行，擴充外幣業務服務據點，有效提升本行競爭力。
- 2、持續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業務：奠基於 100 年得來的寶貴經驗，今年度本行將投入更大心力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之績效、品質及服務水準，以連年拿下進步特別獎為目標，爭取榮耀以及簡易行升格之實質獎勵。
- 3、持續擴大法金商品內容：融資業務方面仍將持續開發法人商品，以維持不動產擔保放款比重自 87.20%繼續穩定下調；此外，外幣存款業務的成長更需要法人客戶的支持，將以法人客戶為主要對象開發外幣存款商品，例如多元匯兌外幣定存。
- 4、個人貸款穩健成長：個人金融業務一向是本行傳統的優勢與強項，經過 100 年的調整，短期週轉金放款比重已逐步上升，有效拉大存放利差，本年度更將繼續、穩健的維持個金業務的成長。
- 5、理財商品的整合行銷：經過 98 年至 100 年的努力，保險、基金及信託之各類商品線初步已達成熟階段，加上 100 年甫開辦之黃金存摺，101 年將著重於各項商品間之組合銷售，規劃網綁行銷專案，推動業務同仁交叉銷售模式，最終建立全員行銷的企業文化。
- 6、發展理財主管編制，加強理財顧問諮詢：建置區域母行理財主管級人員，落實分行教育訓練及理財顧問諮詢，並輔導分行陪訪客戶，直接為客戶進行專業的理財諮商，以增加客戶對本行之信任度。
- 7、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升級：導入網路銀行基金、黃金及小額外匯交易功能，後續並將持續開發系統功能，使之延伸至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為載具之行動網銀交易平台，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
- 8、導入客戶消費回饋系統：開發客戶紅利積點系統，作為本行優惠直接回饋客戶之平台，透過紅利系統平台，本行得以針對客戶消費所提供之回饋，直接而即時的

回饋給消費者，同時也可將本行企業客戶所生產、銷售之優質商品，透過平台介紹給本行其他客戶。

- 9、加強教育訓練：本年度本行將更加積極安排各項教育訓練，包括行內及行外訓練課程規劃，分門別類且系統化、組織化的設計各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OJT, on job training)計劃。
- 10、資訊安全升級：資訊部組織調整，新增資訊安全功能並配置專業資安人員，網路安全軟、硬體設備持續升級，以增加資訊安全強度；同時計劃於 101 上半年完成主機備援系統建置。

(二)預期營業目標

業務項目	101 年目標額
存款業務	年底新臺幣 473 億元
放款業務	年底新臺幣 378 億元
手續費收入	年度新臺幣 0.92 億元
盈餘目標	年度新臺幣 2.55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 101 年營運計畫主要目標在於獲利持續成長，並以穩定發展銀行業務、擴大經營層面、深化服務深度及品質為重要發展面向。

除個人金融業務之傳統優勢外，法人金融業務已逐步邁入穩定發展階段；理財商品方面，銀行保險、境外保單業務已具一定規模，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業務預期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新近開辦之黃金存摺業務則為 101 年之重點業務，作為本行開拓新客源的先鋒商品，另外搭配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及其他多樣化金錢信託業務，101 年本行將持續向建構完整的財富管理業務目標邁進。

經過 98 年至 100 年間的努力，本行金融商品的廣度與深度已接近成熟階段，惟近年來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上市，業已大幅度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及交易習慣，各類新型態的移動觸控交易介面快速成長，加速了傳統交易平台的淘汰，相對應的，新興消費族群接收外界訊息的管道也與以往大不相同，銀行促銷活動的發動點與媒介管道亦隨之多元且更加靈活，市場行銷規劃相對需要更加的積極及彈性。

因此，未來數年之中，本行對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的研究、設計、規劃乃至開發，都將投入更大的人力與物力，務必以提供客戶最便利、最安全的電子交易工具為首要目標；同時將商品研發與行銷規劃做更進一步的緊密結合，確實貼近市場脈動，以提升服務效率及銷售效能。

四、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於 100 年 7 月 7 日所發佈之信用評等，本行取得國內長期評等為「A-(twn)」；國內短期評等為「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

五、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1 年，由於外部景氣趨緩，影響輸出及民間投資表現，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之 10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91%，而台灣經濟研究院所公布之 101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最新預測為 3.96%；存、放款利率方面，央行自 100 第 3 季開始暫停其升息動作，以因應經濟情勢轉變的政策目前仍持續不變，新台幣匯率部分在 100 年則呈現先升後貶走勢，台經院預測央行雙率政策也將保持穩定。

本行仍將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持續尋求成長契機，並致力提升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創造股東、員工與客戶三贏之經營價值。本行全體同仁將稟持「貼心、可靠、務實、創新」之企業精神與熱忱面對客戶，並朝向成為「市民的銀行」之目標邁進。

董事長 陳淑美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 年 10 月 25 日（96 年 7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98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6 年 10 月 25 日創立之初，以「台北稻江信用組合」之名於大稻埕地區，城隍廟前街 28 番地（即今之迪化街）正式開始營業。創立至今，始終秉持「信賴、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來迎接快速變遷的金融環境。期間為擴大業務區域，均因法令規定應取得總社位於跨區縣市所在地之信用合作社同意，而無法如願，從而促使思考改制銀行之路，以達擴大業務區域之目的。

95 年 9 月 1 日正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制為商業銀行之申請。96 年 5 月 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同年 7 月 1 日為變更基準日並同時註銷「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組織型態則由信合社的人合組織變更為商業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的資合組織。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2886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及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股票作業。12 月 3 日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7 年 11 月 1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379780 號函准予開辦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業務。同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45209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而為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及客戶需求之快速變遷，於 98 年 4 月 7 日正式成立信託部開辦信託業務；並於 99 年 8 月 9 日成立國外部，積極開拓外匯業務；同時持續研擬開辦各項新種業務，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服務為目標。另為配合組織發展之步伐，提升全行同仁之專業職能，進而持續調整通路策略，強化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能力，並秉持貼心、可靠、務實、創新之理念，朝向成為「市民的銀行」之目標邁進。

本行股東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皆為本行主要股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轉投資之子公司。新光合纖於 98 年 11 月 1 日吸收合併新融、新埕、新功三間子公司，故其原對本行持股轉由新光合纖概括承受，並於 99 年 6 月 8 日與新鑫進行合併。以上合併係新光合纖為提昇整體經營績效而對其集團資源進行整合，與其對本行之持股並無大幅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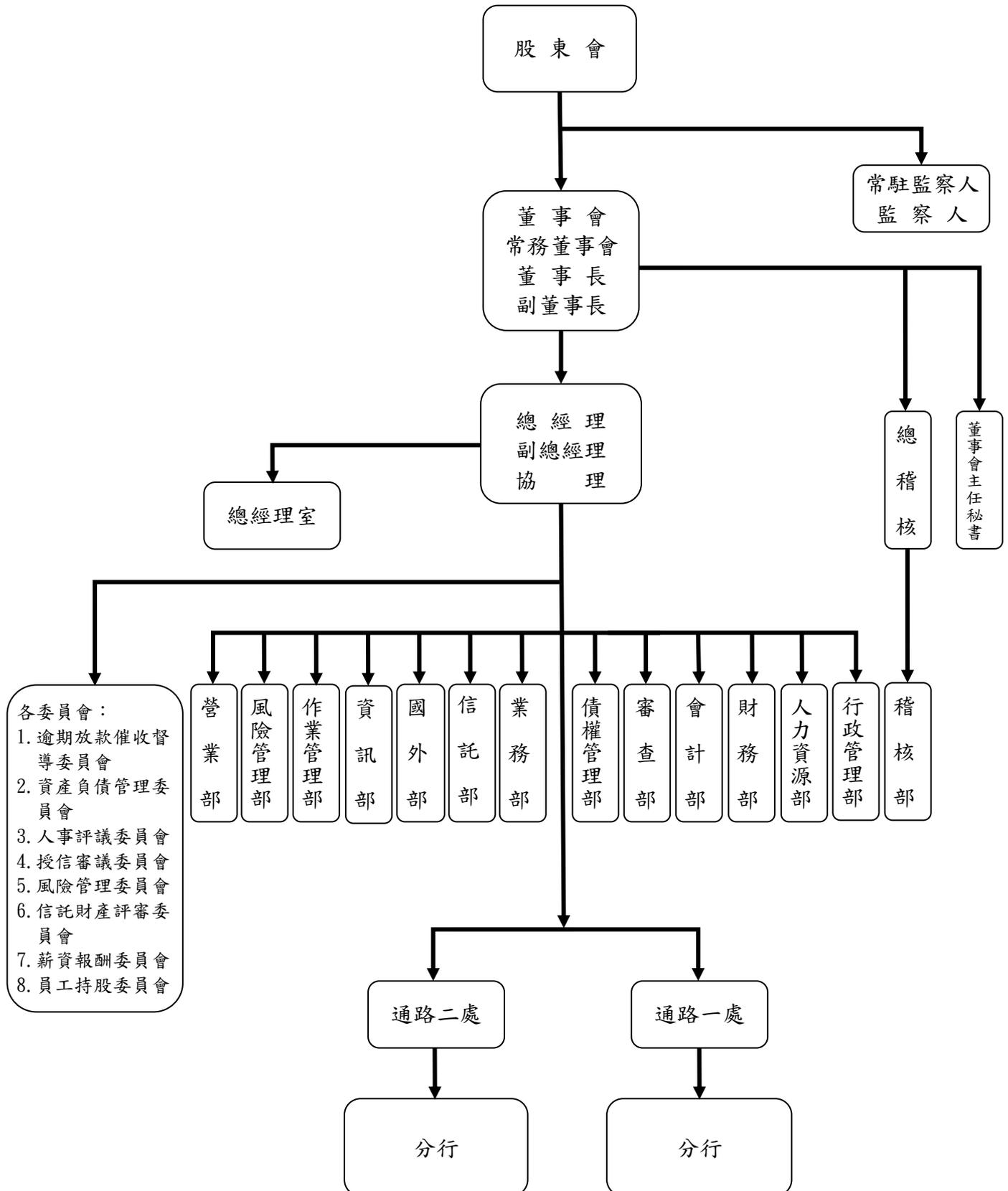
三、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53-9101
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57 號	(02)2562-9873
建成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145 號	(02)2555-8787
大橋分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3 段 19 之 1 號	(02)2591-7114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 號	(02)2506-8494
昆明分行	台北市長沙街 2 段 47 號	(02)2314-5270
長安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10 號	(02)2506-9277
永吉分行	台北市永吉路 189 之 5 號	(02)2763-5781
和平東路分行	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21 號	(02)2738-3636
石牌分行	台北市自強街 122 號	(02)2823-3377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路 1 段 575 號	(02)2657-3181
成功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成功路 4 段 197 號	(02)2793-4266
古亭分行	台北市汀州路 1 段 187 號	(02)2332-3477
景美分行	台北市興隆路 1 段 146 號	(02)2935-5296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966 號	(02)2651-6686
信義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 6 段 31 號	(02)2346-5111
萬華分行	台北市西園路 2 段 221 號	(02)2337-7556
士林分行	台北市劍潭路 11 號	(02)2882-9299
松山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465 號	(02)2763-1188
城內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4 號	(02)7729-3311
中山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1 段 138 號	(02)2571-2151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02)7731-7000
信託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4 號 2 樓	(02)7729-3900
國外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 號 10 樓	(02)7709-291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基準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部門職掌

- 1、業務部：綜理全行各類授信、理財商品業務作業流程規劃、管理、諮詢、業務拓展規劃、分析、績效考核、管理等事項。
- 2、作業管理部：綜理全行代理業務、票據交換、各類存匯業務作業流程規劃、諮詢、管理等事項。
- 3、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劃設計、開發、資料庫及輸出入資料之建置與控管、電腦機房之安全管理事項。
- 4、行政管理部：綜理全行財產管理、營繕、採購、出納、庶務、股務、印信典守、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有關議案之審核、議程、紀錄及文書事項與管理、金融法規之研究、法律事務諮詢、法令遵循之督導、法務訓練之協助、各種契據之審核與督導等事項。
- 5、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人事管理發展之計劃、人才招募、人事行政作業、考核、調度、薪獎福利、勞資關係、員工教育訓練發展等事項。
- 6、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營運調撥、債票券等業務之規劃、投資運用與管理、存款利率訂定、評估與管理等事項。
- 7、會計部：綜理全行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處理程序原則、編製、帳務、稅務統計及預算控制、增(減)資及發行債券之資本規劃等事項。
- 8、審查部：綜理全行授信業務之案件審查、不動產之鑑估及徵信調查、覆審、授信品質之控管等事項。
- 9、債權管理部：綜理全行債權作業規章訂定、不良授信資產催收及出售、承受擔保品管理及轉讓、債權保全等事項。
- 10、信託部：綜理全行信託業務之推展、管理、諮詢、作業流程規劃、編制信託業務相關報表、通知及申報等事項。
- 11、稽核部：綜理全行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稽核工作之計劃、督導、執行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 12、國外部：綜理全行外匯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推展及營運等事項。
- 13、總經理室：綜理全行經營策略規劃、信用評等、公司治理事務、公司整體形象之塑造、公共關係之連繫及推動等事項。
- 14、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規劃及規章、制度之研擬、修正、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 15、營業部：綜理存款、匯兌、出納、保管箱、會計、徵授信及各項業務推展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基準日：101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或人關係之管、董、監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99.6.17	3年	99.6.8	52,140,288	24.83%	57,356,262	24.83%	0	0	0	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旗銀行副總裁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信義	99.6.8	3年	99.6.8	52,140,288	24.83%	57,356,262	24.83%	0	0	0	0	誠泰銀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欣技資訊(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欣技醫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喬美國際網路(股)公司董事 群環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新麥企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99.6.8	3年	99.6.8	52,140,288	24.83%	57,356,262	24.83%	0	0	0	0	大台北銀行董事 淡江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煥煥	99.6.8	3年	96.7.1	3,001,000	1.43%	3,301,100	1.43%	0	0	0	0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系碩士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關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翠園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公司董事 家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李森介	99.6.8	3年	99.6.8	0	0	0	0	0	0	0	0	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教授 政治大學企管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蔡增勳	99.6.8	3年	99.6.8	0	0	0	0	0	0	0	0	中國國際商銀會計處代處長 美國德州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常務董事	廖繼敏	99.6.8	3年	99.6.8	0	0	0	0	1,100	0.00%	0	0	東吳大學企管學系 副教授 政治大學企管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詹清三	99.6.8	3年	99.6.8	0	0	0	0	0	0	0	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理 省立彰化職業學校附設商業職業補習學校高級部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洋一	99.6.8	3年	99.6.8	0	0	0	0	0	0	0	0	集英法律事務所所長 日本名城大學法律博士	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常駐監察人	王正義	99.6.8	3年	99.6.8	1,767,500	0.84%	1,944,250	0.84%	2,255	0.00%	0	0	大台北銀行董事長 師範大學英語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健政	99.6.8	3年	99.6.8	0	0	0	0	0	0	0	0	中央銀行國庫局副局長 美國丹佛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鄭文輝	99.6.8	3年	99.6.8	0	0	0	0	0	0	0	0	南華大學教授 明尼蘇達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1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62%)、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4.13%)、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1%)、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98%)、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8)、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9%)、新光醫療財團法人(2.12%)、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東麗株式會社(1.95%)、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51%)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家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67%)、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1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1.89%)、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3%)、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3%)、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4%)、吳東興(3.38%)、洪琪有限公司(3.33%)、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5.26%)、瑞士大飯店(2.26%)、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2%)、永光股份有限公司(25%)、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家邦投資(股)公司(7.5%)、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吳東興(0.82%)、吳東賢(0.43%)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6.69%)、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1%)、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3.53%)、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鴻譜(股)公司(2.39%)、華晨(股)公司(2.28%)、涂水城(1.73%)、成廣實業(股)公司(1.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1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47%)、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4.11%)、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3.69%)、新光人壽(2.53%)、鴻譜(股)公司(2.35%)、謙成毅(股)公司(2.01%)、紘恩股份有限公司(1.43%)、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1.1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不適用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8%)、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7%)、德時實業故股份有限公司(13.62%)、英屬維京群島商(7.52%)
東麗株式會社	不適用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吳東進(16.67%)、吳東亮(13.28%)、吳東賢(13.02%)、吳東昇(12.23%)、許嫻嫻(1.04%)、孫若男(1.04%)、何幸樺(1.04%)
新家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邦聲(98.16%)、吳溫翠眉(0.10%)、吳娟娟(0.03%)、吳嫻嫻(0.03%)、吳貞貞(0.03%)、吳玲玲(0.03%)、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7%)、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65%)
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邦聲(0.08%)、吳溫翠眉(0.23%)、吳娟娟(95.6%)、吳貞貞(0.08%)、吳玲玲(0.08%)、吳嫻嫻(0.08%)、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家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邦聲(0.08%)、吳溫翠眉(0.23%)、吳娟娟(0.08%)、吳嫻嫻(95.6%)、吳貞貞(0.08%)、吳玲玲(0.08%)、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家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邦聲(0.08%)、吳溫翠眉(0.23%)、吳娟娟(0.08%)、吳嫻嫻(0.08%)、吳貞貞(95.6%)、吳玲玲(0.08%)、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家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邦聲(0.08%)、吳溫翠眉(0.23%)、吳娟娟(0.08%)、吳嫻嫻(0.08%)、吳貞貞(0.08%)、吳玲玲(95.6%)、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3.20%)、吳溫翠眉(36.76%)、鄭慧明(0.01%)、蔡永欽(0.01%)、林月霞(0.01%)、溫雅雄(0.01%)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新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家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家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家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吳邦聲(1%)、吳溫翠眉(23.7%)、吳娟娟(1%)、吳嫻嫻(1%)、吳貞貞(1%)、吳玲玲(1%)、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不適用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美	✓	✓	✓	✓	✓	✓	✓	✓	✓	✓	✓	✓	✓	✓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信義			✓	✓	✓	✓	✓	✓	✓	✓	✓	✓	✓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豐益			✓	✓	✓	✓	✓	✓	✓	✓	✓	✓	✓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煥煥		✓	✓	✓	✓	✓	✓	✓	✓	✓	✓	✓	✓	無	
李森介	✓		✓	✓	✓	✓	✓	✓	✓	✓	✓	✓	✓	無	
蔡增勳	✓	✓	✓	✓	✓	✓	✓	✓	✓	✓	✓	✓	✓	無	
廖繼敏	✓		✓	✓	✓	✓	✓	✓	✓	✓	✓	✓	✓	無	
詹清三			✓	✓	✓	✓	✓	✓	✓	✓	✓	✓	✓	無	
鄭洋一	✓	✓	✓	✓	✓	✓	✓	✓	✓	✓	✓	✓	✓	1	
王正義			✓	✓	✓	✓	✓	✓	✓	✓	✓	✓	✓	無	
李健政	✓		✓	✓	✓	✓	✓	✓	✓	✓	✓	✓	✓	無	
鄭文輝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1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建豪	99.9.21	0	0.00%	0	0.00%	0	0	本行業務部協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陳瑞璋	100.7.13	33,000	0.01%	0	0.00%	0	0	本行人力資源部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部門督導兼任 行政管理部 協理	郭釗溥	99.9.3	0	0.00%	75,700	0.03%	0	0	本行行政管理部經理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有(註1)	無	無	無
通路一處督導 兼任營業部 資深經理	呂志忠	99.12.20	6,050	0.00%	2,310	0.00%	0	0	本行景美分行經理 十信商職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二處督導 資深經理	邱家萬	99.9.20	11,000	0.00%	1,100	0.00%	0	0	本行永吉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審查部 資深經理	許秀芬	96.8.10	7,260	0.00%	0	0.00%	0	0	本行總經理室副理 空中商專二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 資深經理	游基政	97.4.21	0	0.00%	0	0.00%	0	0	本行稽核部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 經理	吳怡薇	97.5.1	5,500	0.00%	0	0.00%	0	0	本行總經理室副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	有(註2)	無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孔繁衍	98.6.17	10,010	0.00%	0	0.00%	0	0	本行財務部副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 經理	翁國員	99.9.1	0	0.00%	0	0.00%	0	0	本行業務部資深副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 經理	孫銀嫻	99.9.20	7,260	0.00%	0	0.00%	0	0	本行作業管理部經理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作業管理部 經理	林天佑	99.9.20	50,600	0.02%	1,870	0.00%	0	0	本行內湖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 經理	吳元芳	99.11.11	0	0.00%	0	0.00%	0	0	香港商東亞銀行分行經理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 副理	馮天佑	100.9.20	1,100	0.00%	220	0.00%	0	0	本行財務部襄理 銘傳管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副理	蔡淑敏	99.9.1	1,100	0.00%	1,100	0.00%	0	0	本行人力資源部資深襄理 淡水工商專校電資科	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 副理	曹恩銘	99.9.1	1,100	0.00%	1,100	0.00%	0	0	本行債權管理部資深襄理 醒吾商專觀光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 資深副理	李明豐	100.12.1	0	0.00%	0	0.00%	0	0	本行審查部資深副理 美國維斯敦大學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 經理	吳吉昌	99.9.20	0	0.00%	0	0.00%	0	0	本行法人金融中心資深副理 開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經理	李致緯	98.6.17	7,700	0.00%	4,400	0.00%	0	0	本行建成分行資深襄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橋分行 經理	吳振吉	95.10.27	55,000	0.02%	12,100	0.01%	0	0	本行中和分行經理 德明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 經理	吳俊毅	99.9.20	0	0.00%	0	0.00%	0	0	本行法人金融中心資深副理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昆明分行經理	羅得利	98.6.17	1,100	0.00%	1,100	0.00%	0	0	本行石牌分行副理 十信商工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長安分行經理	賴文萍	95.10.27	16,280	0.01%	8,800	0.00%	0	0	本行長安分行副理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經理	劉國光	99.9.20	1,100	0.00%	1,320	0.00%	0	0	本行南港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李季冠	100.12.1	0	0.00%	0	0.00%	0	0	本行國外部、南京分行副理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經理	李麗珍	99.12.20	0	0.00%	0	0.00%	0	0	本行中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有(註3)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魏永賓	99.12.22	0	0.00%	0	0.00%	0	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邱貴鳳	98.12.28	23,100	0.01%	220	0.00%	0	0	本行內湖分行資深襄理 台北工專紡織科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經理	陳仲明	99.9.20	0	0.00%	0	0.00%	0	0	本行內湖分行經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景美分行資深經理	陳純玲	99.10.1	0	0.00%	0	0.00%	0	0	本行國外部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梁誌煌	99.9.20	1,100	0.00%	1,100	0.00%	0	0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信義簡易型分行經理	劉誌能	98.6.17	18,700	0.01%	39,600	0.02%	0	0	本行長安分行資深襄理 空中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經理	吳聰明	96.10.15	14,300	0.01%	16,500	0.01%	0	0	本行信義簡易型分行經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王逸鏞	99.7.1	0	0.00%	3,300	0.00%	0	0	本行士林分行副理 光武工專計算機工程組	無	無	無	無
松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蘇正賢	99.12.20	4,180	0.00%	220	0.00%	0	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城內分行經理	王庭一	97.12.15	3,960	0.00%	1,100	0.00%	0	0	本行行政管理部資深襄理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中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陳啟昇	99.12.20	2,200	0.00%	2,750	0.00%	0	0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襄理 中國工商專校國貿科	有(註4)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王盛谷	98.4.1	4,620	0.00%	3,630	0.00%	0	0	本行中和分行資深襄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生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北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2：生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北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3：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仁益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9)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10) I	本行(註9)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信義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焜焜 李森介 蔡增勳 廖繼敏 詹清三 鄭洋一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信義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焜焜 李森介 蔡增勳 廖繼敏 詹清三 鄭洋一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無	9 人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常駐監察人	王正義											
監察人	李健政	2,160	0	0	0	0	0	84	0	1.37%	0	無
監察人	鄭文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王正義 李健政 鄭文輝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陳建豪																
總稽核	陳瑞璋	5,041	0	7,806	0	3,092	0	230	0	0	0	9.85%	0	0	0		無
總稽核 100.7.13卸任	黃中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陳瑞璋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建豪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黃中和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註 2)	總經理	陳建豪	0	1,344	1,344	0.82%
	總稽核	陳瑞璋				
	協理	郭釗溥				
	協理	陳坤泉				
	協理	陳國明				
	資深經理	許秀芬				
	資深經理	游基政				
	資深經理	邱家萬				
	資深經理	呂志忠				
	經理	孫銀葵				
	經理	吳怡薇				
	經理	翁國員				
	經理	孔繁衍				
	經理	吳元芳				
	經理	林天佑				
	資深副理	李明豐				
	副理	馮天佑				
	副理	蔡淑敏				
	副理	曹恩銘				
	經理	吳吉昌				
	經理	李致緯				
	經理	吳振吉				
	經理	吳俊毅				
	經理	羅得利				
	經理	賴文萍				
	經理	劉國光				
	經理	李季冠				
	經理	李麗珍				
	經理	魏永賓				
	經理	邱貴鳳				
	經理	陳仲明				
	經理	陳純玲				
經理	梁誌煌					
經理	劉誌能					
經理	吳聰明					
經理	王逸鏞					
經理	蘇正賢					
經理	王庭一					
經理	陳啟昇					
經理	王盛谷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行董事、監察人均係法人代表，除實際參與本行之經營者外，均僅領受董、監事車馬費。
- 2、實際參與本行經營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爰參考金融同業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報酬組合，分為本薪、加給、津貼及獎金，該等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行薪酬制度並參考本行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而訂。

近二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 事	8,820	5.37%	4,958	1.08%
監察人	2,244	1.37%	1,624	0.36%
總經理、副總經理	16,169	9.85%	4,017	0.88%
合 計	27,233	16.59%	10,599	2.32%
稅後純益	164,169	100.00%	457,104	100.0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5	0	100%	無
常 務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信義	4	1	80%	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5	0	100%	無
董 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嫻嫻	3	2	60%	無
董 事	李森介	5	0	100%	無
董 事	蔡增勳	5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鄭洋一	5	0	100%	無
獨立常 務董事	廖繼敏	5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詹清三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陳淑美董事長、莊信義常務董事、黃豐益董事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迴避未參與決議。陳淑美董事長審議本行董事長報酬案迴避未參與決議。詹清三獨立董事、廖繼敏常務董事、鄭洋一獨立董事審議委任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迴避未參與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行目前尚未設置。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王正義	4	80%	無
監察人	李健政	5	100%	無
監察人	鄭文輝	5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面對面方式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行於每年度、半年度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時，邀集內部稽核主管暨會計師列席討論，會中就財務報表審查、內部稽核運作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事項，充份溝通後並簽具財務報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項 目	本行網站/法定應揭露事項
一、銀行股權結構	財務報告資訊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財務報告資訊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財務報告資訊
四、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財務報告資訊
五、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財務報告資訊
六、董事監察人報酬結構	財務報告資訊
七、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資訊	財務報告資訊
八、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財務報告資訊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財務報告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bankoftaipei.com.tw>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由本行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 (二)本行由股務科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年報。 (三)本行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現有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常務董事。 (二)本行將於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設有利害關係人管理系統，用以掌握利害關係人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由會計部依據金管銀(一)字第09710003860號令頒「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蒐集資料，由資訊部協助辦理資訊揭露事宜。 (二)由董事長指派主管擔任發言人，並於網站上公布相關訊息。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有逾期放款催收督導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依規訂有行使職權之設置準則。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行現行作業除少數項目擬擬辦理中外，其它多已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之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在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方面，除為每位行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外，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並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

(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本行透過捐贈方式，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

1、100 年度捐助「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財團法人誠正勤樸學術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安保協會」、「財團法人群策會」及「財團法人大台北銀行文化基金會」金額合計新台幣貳佰伍拾陸萬貳仟零壹元。

2、為規範本行捐贈之決策程序及遵循標準，本行訂有捐贈辦法，除限制每一年度之捐贈總金額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稅前盈餘百分之十外，尚對捐贈程序、監督機制，另有明文。

(三)績效導向經營致力創造股東價值

本行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四)投資者關係

1、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2、儘量選購環保材質的商品做為股東會紀念品。

(五)本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前，該案相關董事均自行迴避，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淑美、王正義、黃豐益、詹清三	證期會	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	3
吳嫻嫻、李森介、廖繼敏、鄭洋一、李健政、鄭文輝	證期會	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蔡增勳、詹清三	證期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內線交易與企業犯罪)	3
莊信義	證期會	董監事對國際會計準則因應之道	3
莊信義	證期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相關實務	3
陳淑美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全聯社	台灣金融聯誼會 100 年度會員大會	2
陳淑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 負責人宣導會	3
陳淑美、莊信義、王正義、蔡增勳、黃豐益、吳嫻嫻、李森介、廖繼敏、詹清三、鄭洋一、李健政、鄭文輝	元富證券	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課程	3

(七)本行業已成立風險管理部，專責研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內容記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事項，另本行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及規避作業風險，對於各項業務均訂定業務手冊、章則彙編及補充規定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內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八)本行訂定「客戶資料保密作業要點」，依此保密措施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另訂定「消費者保護作業暨客戶申訴處理作業準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設有「客戶服務暨申訴專線」專門提供客戶線上諮詢或申訴服務，並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

(九)本行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本行目前逾放屬低，承作授信業務屬擔保放款，涉及範圍較無風險，評估視實際狀況再行投保。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行之薪酬委員會於100年11月25日成立，委員計3人。

2、本行之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1月25日至102年06月07日。

(2)截至101年03月16日，已開會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符合之資格條件(註)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獨立常務董事	廖繼敏	A	2	0	100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詹清三	C	2	0	100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鄭洋一	B	1	1	50	無

註：符合之資格條件：

A、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B、法官、檢查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C、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本行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向董事會建議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酬計畫，以建立吸引、激勵獎勵、留任人才之薪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行以持續透過贊助大台北銀行文教基金會及其它公益團體之方式，實質發揮企業之社會責任。</p> <p>(二)本行由各業務權責單位規劃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相關事宜。</p> <p>(三)本行不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作業，但未建置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獎勵及懲戒制度作結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行各項日常所需之辦公設備、文具用品等，均加強宣導有效維護及重複調度運用。</p> <p>(二)本行已訂定「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等相關規範。</p> <p>(三)本行由行政管理及各營業單位負責維護總行暨各分行之環境清潔管理，並不定期進行全行性環境整潔競賽評比。</p> <p>(四)本行持續透過資源回收及分類、發展電子商務等機制，進行節能減碳。</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行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p> <p>(二)本行定期辦理勞工安全教育及健康檢查。並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方案的執行，協助解決員工在工作或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p> <p>(三)本行訂定「客戶資料保密作業要點」，依此保密措施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另訂定「消費者保護作業暨客戶申訴處理作業準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設有「客戶服務暨申訴專線」專門提供客戶線上諮詢或申訴服務，並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p> <p>(四)本行以持續透過贊助大台北銀行文教基金會及其它公益團體之方式，並配合供應商之合作方案，共同提升企業之社會責任。</p> <p>(五)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本行透過捐贈方式，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100年度捐助「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財團法人誠正勤樸學術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安保協會」、「財團法人群策會」及「財團法人大台北銀行文化基金會」金額合計新台幣貳佰伍拾陸萬貳仟零壹元。</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行除年報揭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外，並於網站揭露各項與企業責任攸關之活動訊息。</p> <p>(二)本行目前以年報方式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雖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本行現行作業除少數項目研擬辦理中外，其它多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p>本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配合地方產業資源，共同為社區營造具有地方社區特色之產業文化發展，造福社區鄰里，力求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大眾。本行本於此宗旨，除每年均提供本市國中小學優良畢業生紀念品外，並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100年度捐助「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財團法人誠正勤樸學術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安保協會」、「財團法人群策會」及「財團法人大台北銀行文化基金會」等單位，落實文化深耕，另配合金管會銀行局政策，參與金融知識宣導講師之培訓，並至社區及學校宣導有關理財知識及防止詐騙之座談會，均獲得極大的回響，在在顯示本行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之重視。</p> <p>本行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p> <p>本行深切體認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資源的發展有著緊密協同的關係，明確企業公民的角色，將把善盡社會的責任信念，注入企業營運發展中，並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關懷，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p>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目前均確實遵守本行工作規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就董事會、監察人及銀行管理階層、從業人員部份，以及本行人員與供應商、客戶間往來之相關規定，執行誠信經營之宣導、教育、規範、執行及落實；並已由負責人、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銀行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行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故尚無須提供查詢方式。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通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台北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台北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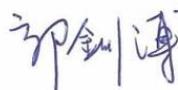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 3、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無。
- 4、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6、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股東常會	100.5.30	一、承認本行民國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行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本行民國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通過修訂本行「章程」案。
董事會	100.3.11	一、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99 年度各類查核簽證公費案。
		二、通過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通過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通過修訂本行「捐贈辦法」案。
		六、通過呈請通過 99 年度「大台北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通過訂定本行 10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
		八、通過辦理本行行產南京東路 2 段 192、196 及 198 號 5 樓公開標售案。
	100.4.1	一、通過函復主管機關本行不動產放款業務改善計畫書案。
		二、通過修訂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修訂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通過修訂本行「章程」案。
		五、通過修訂本行「人事管理規則」案。
		六、通過修訂本行「工作規則」案。
七、通過修訂本行「員工職位等級表」案。		
100.7.1	八、通過修訂本行「員工薪給待遇支給辦法」案。	
	九、通過辦理本行行產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892、893 及 90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公開標售案。	
100.7.1	一、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區分	日期	案由
		二、通過修訂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案。
		三、通過修改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案。
		四、通過修改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案。
		五、通過擬函復主管機關本行改善營運現況暨充實資本計畫案。
		六、通過函復金管會銀行局銀局(合)字第 10000137910 號函，本行先前於 100 年 3 月 1 日、4 月 20 日，向主管機關提報開辦「黃金存摺」業務及相關補充說明之申請，因其性質屬本行與客戶間之黃金買賣及保管業務，爰依來函指示，擬向主管機關重新提報「買賣金塊、金幣、銀幣」業務之申請，並註明初期僅開辦黃金存摺業務案。
		七、通過審議本行 100 年度對金融同業各類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八、通過制定本行「獨立董事職權範疇作業辦法」案。
		九、通過修訂本行「採購暨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十、通過制定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職權行使辦法」案。
		十一、通過制定本行「誠信行為準則」案。
		十二、通過專業人員聘任暨薪資核定案。
		十三、通過總稽核任命案。
		十四、通過修訂本行「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案。
		十五、通過修訂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十六、通過訂定除權暨除息基準日案。
	100.8.12	一、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二、通過「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案。
		三、通過提報本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予董事會案。
		四、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0 年度各類查核簽證公費案。
		五、通過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案。
	100.11.25	一、通過本行「監察人報酬」、「聘任顧問」利益迴避追認案。
		二、通過本行「常務董事」及「常駐監察人」報酬利益迴避追認案。
		三、通過修訂本行董事長報酬案。
		四、通過修改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案。
		五、通過修訂本行「行業別授信比率限額表」案。
		六、通過新訂本行「信託商品審查小組規程」案。
		七、通過制定本行「投資政策草案」案。
		八、通過修改本行「外匯市場交易作業辦法」案。
		九、通過提報本行 101 年度稽核計劃案。
		十、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十二、通過修訂本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區分	日期	案由
		十三、通過 100 年土地重估案。
		十四、通過修訂本行「會計制度」案。
		十五、通過主管人員退休案。
		十六、通過委任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十七、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十八、通過修訂本行「人事管理規則」案。
		十九、通過修訂本行「工作規則」案。
		二十、通過修訂本行「員工職位等級表」案。
		二十一、通過修訂本行「員工獎金發給辦法」案。
		二十二、通過修訂本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二十三、通過修正本行「團體協約」案。
		二十四、通過本公司 100 年第 4 季及 101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案。
		二十五、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二十六、通過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十七、通過修訂本行「組織管理規程」案。
		二十八、通過修訂本行「員工薪給待遇支給辦法」案。
		二十九、通過修訂本行「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101.3.9	一、通過修改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案。
		二、通過呈報本行修正後之 101 年度稽核計劃書案。
		三、通過制定本行「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業務作業辦法(草案)」。
		四、通過本行擬開辦「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業務案。
		五、通過修訂「外匯市場交易作業辦法」案。
		六、通過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案。
		七、通過訂定本行 10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
		八、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九、通過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十一、通過修訂本行「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案。
		十二、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三、通過呈請通過 100 年度「大台北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四、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十五、通過本行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十六、通過本行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建議案。
		十七、通過本行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十八、通過本行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十九、通過本行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黃中和	97.4.25	100.7.13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徐文亞	100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審計公費 230 萬元，非審計公費(上櫃輔導、IFRS 輔導)225 萬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之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0年度		截至101年4月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長/大股東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215,974	0	0	0
董事長	陳淑美	0	0	0	0
常務董事	莊信義	0	0	0	0
董事	黃豐益	+155,745	0	0	0
法人董事/主要股東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100	0	0	0
董事	吳焜焜	0	0	0	0
董事	李森介	0	0	0	0
董事	蔡增勳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洋一	0	0	0	0
獨立常務董事	廖繼敏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清三	0	0	0	0
監察人	王正義	+176,750	0	0	0
監察人	李健政	0	0	0	0
監察人	鄭文輝	0	0	0	0
總經理	陳建豪	0	0	0	0
總稽核	陳瑞璋	+6,000	0	0	0
業務部經理	翁國員	0	0	0	0
人力資源部副理	蔡淑敏	+100	0	0	0
通路二處資深經理	邱家萬	+1,000	0	0	0
資訊部經理	孫銀瑩	+660	0	0	0
審查部資深經理	許秀芬	+660	0	0	0
信託部資深經理	游基政	0	0	0	0
國外部經理	吳元芳	0	0	0	0
行政管理部協理	郭釗溥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陳坤泉	+610	0	0	0
作業管理部經理	林天佑	+4,600	0	0	0
會計部經理	吳怡薇	+500	0	0	0
債權管理部副理	曹恩銘	+100	0	0	0
財務部經理	孔繁衍	+910	0	0	0
風險管理部副理	馮天佑	0	0	0	0
部門督導協理	陳國明	+500	0	0	0
通路一處兼營業部 資深經理	呂志忠	+550	0	0	0
民生分行經理	吳吉昌	0	0	0	0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建成分行經理	李致緯	+700	0	0	0
大橋分行經理	吳振吉	+5,000	0	0	0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吳俊毅	0	0	0	0
昆明分行經理	羅得利	+100	0	0	0
長安分行經理	賴文萍	+1,480	0	0	0
永吉分行經理	劉國光	+100	0	0	0
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李季冠	0	0	0	0
石牌分行經理	李麗珍	0	0	0	0
內湖分行經理	魏永賓	0	0	0	0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邱貴鳳	+2,100	0	0	0
古亭分行經理	陳仲明	0	0	0	0
景美分行資深經理	陳純玲	0	0	0	0
南港分行經理	梁誌煌	+100	0	0	0
信義簡易型分行經理	劉誌能	+1,700	0	0	0
萬華分行經理	吳聰明	+1,300	0	0	0
士林分行經理	王逸鏞	0	0	0	0
松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蘇正賢	+380	0	0	0
城內分行經理	王庭一	+360	0	0	0
中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陳啟昇	+200	0	0	0
中和分行經理	王盛谷	+420	0	0	0
主要股東	吳東昇	+3,731,064	+3,700,000	0	0
主要股東	何幸樺	+2,701,000	+2,000,000	0	0
主要股東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964,788	0	0	0
主要股東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85,783	+4,185,000	0	0
主要股東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325,800	0	0	0

註 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註 1)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 數 (股)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 數 (股)	質借(贖回) 金額(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註2)	股數(股)	持股比例(註2)	股數(股)	持股比例(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57,356,262	24.83%	0	0	0	0	1.宜廣實業(股)公司 2.何幸樺	1.同一負責人。 2.與其法人代表人為配偶。	無
吳東昇	19,041,704	8.24%	7,711,000	3.34%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3.何幸樺	1.負責人。 2.負責人。 3.配偶。	無
何幸樺	7,711,000	3.34%	19,041,704	8.24%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與其法人代表人為配偶。	無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7,185,783	3.11%	0	0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何幸樺	1.同一負責人。 2.與其法人代表人為配偶。	無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釗溥	4,787,332	2.07%	0	0	0	0	無	無	無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一敏	3,583,800	1.55%	0	0	0	0	無	無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錄	3,301,100	1.43%	0	0	0	0	無	無	無
林艾誼	2,608,600	1.13%	0	0	0	0	無	無	無
徐經皓	2,189,500	0.95%	0	0	0	0	無	無	無
王正義	1,944,250	0.84%	2,255	0.0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803,250	0.18%	0	0	803,250	0.18%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股本來源

基準日：101年04月13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6.7	10	210,000	2,100,000	210,000	2,100,000	原信用合作社股金	無
99.6	10	250,000	2,500,000	210,000	2,100,000	原信用合作社股金	99.6.8 股東會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100.8	10	300,000	3,000,000	231,000	2,310,000	盈餘轉增資	100.5.30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仟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1,000	69,000	300,000	興櫃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01年0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3	177	37,359	10	37,550
持有股數(股)	1,100	1,520,381	77,624,433	151,799,639	54,447	231,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66%	33.60%	65.72%	0.0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1年0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10,608	3,027,115	1.31
1,000~5,000	24,269	34,291,034	14.85
5,001~10,000	861	5,505,011	2.38
10,001~15,000	995	11,546,129	5.00
15,001~20,000	107	1,860,442	0.81
20,000~30,000	209	4,972,570	2.15
30,001~40,000	110	3,748,164	1.62
40,001~50,000	40	1,816,833	0.79
50,001~100,000	169	10,911,450	4.72
100,001~200,000	97	12,430,984	5.38
200,001~400,000	49	13,574,472	5.88
400,001~600,000	16	8,317,673	3.60
600,001~800,000	5	3,586,087	1.55
800,001~1,000,000	2	1,829,510	0.79
1,000,001~999,999,999	13	113,582,526	49.17
總計	37,550	231,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1年0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7,356,262	24.83
吳東昇		19,041,704	8.24
何幸樺		7,711,000	3.34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85,783	3.11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4,787,332	2.07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3,583,800	1.55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1,100	1.43
林艾誼		2,608,600	1.13
徐經皓		2,189,500	0.95
王正義		1,944,250	0.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2.69	20.66	20.75
	分配後		20.15	尚未決議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 股數	調整前	210,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
		調整後	231,000,000	-	-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2.18	0.71	0.04
		調整後	1.98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236	尚未決議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	尚未決議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每年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應依法令規定或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本行股東股息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執行狀況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為 0.3974 元、股票股利每股為 0.1 元，合計金額為 114,918 仟元。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盈餘項目	
100年度稅後盈餘	164,169
累積盈餘	0
合計	164,169
分配項目	
提存法定公積	49,251
分配現金股利	91,818
分配股票股利	23,100
未分配盈餘	0
合計	164,169

註：配發員工紅利 1,149 仟元，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規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免揭露。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頁「股利政策」。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請參閱第一〇一及一〇二頁財務報告。
- 3、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行一〇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為 1,14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為 0 仟元與一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將調整為一〇一一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自 97 年起，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列為當年度費用，故已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理情形：請參閱第一〇二頁財務報告。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款性質	100.12.31		99.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613,212	1.40	569,226	1.49	43,986	7.73
	本行支票存款	177,550	0.40	141,682	0.37	35,868	25.32
	活期存款	3,075,472	7.00	2,294,582	5.99	780,890	34.03
	員工儲蓄存款	456,809	1.04	494,113	1.29	-37,304	-7.55
	活期儲蓄存款	11,195,664	25.46	10,751,964	28.05	443,700	4.13
	外匯活期存款	123,499	0.28	158,224	0.41	-34,725	-
	小計	15,642,206	35.58	14,409,791	37.60	1,232,415	8.55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7,265,503	16.52	5,620,113	14.66	1,645,390	29.2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41,241	0.09	41,368	0.11	-127	-0.3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7,804,852	17.75	6,917,464	18.05	887,388	12.8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1,684,834	26.58	11,287,630	29.45	397,204	3.5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49,800	3.30	0	0.00	1,449,800	-
	外匯定期存款	78,529	0.18	50,491	0.13	28,038	55.53
	小計	28,324,759	64.42	23,917,066	62.40	4,407,693	18.43
匯款	30	0.00	0	0.00	30	-	
合計	43,966,995	100.00	38,326,857	100.00	5,640,108	14.72	

2、放款業務

(1)一般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0.12.31		99.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擔保透支	783,731	2.26	408,885	1.30	374,846	91.68
短期放款	2,218,030	6.38	612,344	1.94	1,605,686	262.22
短期擔保放款	2,634,576	7.58	2,321,119	7.35	313,457	13.50
中期放款	1,710,611	4.92	1,594,862	5.05	115,749	7.26
中期擔保放款	11,593,951	33.37	11,420,574	36.18	173,377	1.52
長期放款	47,733	0.14	23,722	0.08	24,011	101.22
長期擔保放款	15,729,433	45.28	15,152,549	48.00	576,884	3.81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22,235	0.07	30,918	0.10	-8,683	-28.08
合計	34,740,300	100.00	31,564,973	100.00	3,175,327	10.06

(2)消費金融業務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27,559,553 仟元，較 99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 27,430,887 仟元，增加 128,666 仟元，增加率為 0.47%。

(3)企業金融業務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7,180,747 仟元，較 99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 4,134,086 仟元，增加 3,046,661 仟元，增加率為 73.70%。

3、電子金融業務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業務之交易量 8,717,266 仟元，手續費收入 386 仟元。

4、財富管理業務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手續費收入為 3,358 仟元；保險手續費收入為 33,179 仟元。

5、信託業務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託資產餘額為 10.69 億元，本行因信託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共計 6,904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0.12.31		99.12.31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錢信託						
國內	332,029	31.07	176,248	34.79	155,781	88.39
境外	77,530	7.26	0	0.00	77,530	-
其他	92,241	8.63	6,360	1.26	85,881	1350.33
不動產信託	565,928	52.95	323,987	63.95	241,941	74.68
指定用途單獨管理	980	0.09	0	0.00	980	-
合 計	1,068,708	100.00	506,595	100.00	562,113	110.96

6、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日期	100.12.31		99.12.31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匯兌業務	86,547	75.55	22,456	90.30	64,091	285.41
進口業務	16,075	14.04	1,685	6.78	14,390	854.01
出口業務	11,929	10.41	726	2.92	11,203	1543.11
合 計	114,551	100.00	24,867	100.00	89,684	360.65

註：本行於 99 年 8 月開辦國外部業務。

7、黃金存摺業務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黃金存摺之開戶數為 3,073 戶；手續費收入為 481 仟元。

8、投資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0.12.31		99.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428,310	6.56	25,141	0.42	403,169	1603.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9,435	8.41	0	0.00	549,4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42,886	38.94	2,664,633	44.37	-121,747	-4.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1,622	45.98	3,308,496	55.09	-306,874	-9.2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214	0.11	7,214	0.12	0	0.00
合計	6,529,467	100.00	6,005,484	100.00	523,983	8.73

註：項目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受益證券、股票、短期票券、外匯換匯合約、可轉換公司債固定收益等。

9、代理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0.12.31	99.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受託代收款	2,830,404	2,313,390	517,014	22.35
代售印花稅票	757	875	-118	-13.49
代理收發款	19,013	29,082	-10,069	-34.62
保管有價證券	69,951	5,000	64,951	1299.02
保管品	51,863	0	51,863	-
信託資產	1,068,708	506,595	562,113	110.96
合計	4,040,696	2,854,942	1,185,754	41.53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個人金融部分

- (1)依據各營業單位之區域特性，推廣一般、政策性及理財型房屋貸款。
- (2)提供網路銀行、網路 ATM 等 e 化服務平台，吸引社區內年齡 25 到 45 歲的青壯年客群，培養理財商品之基礎客源。

2、企業金融部分

- (1)著重企業台、外幣貸款業務，配合國外部拓展外匯業務。
- (2)檢視市場風險降低土地及建築融資之承作並發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
- (3)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拓展中小企業客戶。

3、金融商品部分

- (1)配合客戶屬性，提供儲蓄型、保障型與搭配房貸壽險等保險理財服務。
- (2)推廣黃金存摺業務，同時逐步擴充國內及境外基金商品種類。
- (3)規劃「階梯式定存」商品以持續吸引新加入客戶。

(三)市場分析

1、市場概況

100年延續99年的經濟成長動能，國內經濟成長率達4.04%；但自第2季開始，接連發生日本強震、歐洲債信事件及美國國債問題，加上新興市場國家如中國逐步緊縮貨幣供給等一連串事件，致使全球經濟走勢不確定性升高；國內部分則因股市大跌造成民眾財富縮減，加上部分企業實施無薪假及人力緊縮，影響民眾消費信心，使得民間消費擴張受到限制，廠商投資意願也轉趨保守；全球經濟與國內金融市場可謂度過風雨飄搖的一年。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1)市場定位

- A. 配合形象廣宣媒體運用，奠定並提高本行知名度。
- B. 依據各營業單位所在之區域特性，而設計市場定位。
- C. 社區金融：深耕商業活動聚集之社區。
- D. 電子商務：積極推廣網路銀行及網路ATM業務。
- E. 財富管理：發展與保險、黃金存摺、基金等網綁行銷，以提高協銷效益。
- F. 以獲利為前提下，增加營運量，創造本行最大利益。

(2)目標市場

本行長期經營之區域均以大台北地區(台北縣、市)為主，由於精耕地緣性之區域客群已久，爰客戶往來及人脈關係綿密且殷實，為培養與其第二、三代持續往來之基礎，將鎖定以年齡30歲以下之年輕族群，以其衍生之金融服務需求，作為整體產品規劃之主要方向。

3、競爭策略

(1)個人金融業務：

穩定貸款業務，同時結合房貸壽險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與本行靈活的房貸商品相輔相成，提供客戶完整性的商品需求，不僅強化放款產品，同時維持相對的競爭優勢。

拓展外匯業務，提供個人客戶便利的外幣存款及外匯匯兌、轉帳服務。以放款目標帶動吸收存款，調整存款商品，鞏固基本客戶之外，同時以靈活的產品包裝搭配優惠利率吸引25~35歲間之年輕客層。

強化保險及黃金存摺、基金商品開發，增加理財商品的多樣化及選擇性。

(2)金融商品業務：

保險業務聚焦收斂至2~3家主力合作廠商，提高外幣保單、房貸壽險及其他高保障型商品比重。

基金業務並持續規劃提高外幣基金商品種類及比重，同時增加新基金合作廠商。

外匯業務開辦預售預購遠期外匯業務、信用狀賣斷業務，提供企金客戶更全面的服務。

推廣黃金存摺商品，兼具投資及保值功能，並連結台、外幣商品，整合行銷本行台幣及外幣理財、保險商品。

(3)法人金融業務：

鞏固一般法人授信業務，嚴控土、建融業務之風險；配合國外部拓展外匯匯兌、

轉帳及外幣放款業務。積極掌握兩岸三地商機，以提供法人客戶全方位整合性
 金流服務。

(4) 中小企業融資業務：

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業務發展利基，增裕法金收益。

(5) 財務與投資業務：

引進及培訓財務、投資專才，掌握市場脈動，選擇優質投資標的，提高投資操
 作績效。

4、競爭利基

(1) 本行兼具地區性人脈經營優勢，與營業據點集中於經濟活動較為活絡的大台北
 地區之有利條件，有助於本行營運規模、獲利狀況的穩健發展。

(2) 本行透過專業分工的組織架構，使各單位定位明確、人員權責分明，同時強化
 消費者導向之行銷文化，並加速專業人才培養，隨時因應政府法令變化、客戶
 消費習慣、資訊科技發展，建構完備組織系統，俾使整體策略運行與業務運作
 順暢。

(3) 本行組織規模小可塑性佳，配合產品多元差異化之設計、廣宣媒體策略之靈活
 運用，及決策層級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應變調整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及不利因素之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規模小、彈性佳 ◎財務穩健信譽佳 ◎經營社區客戶經驗豐富 ◎形象穩健、舊客戶認同度高 ◎決策層級貼近市場脈動，應變能力強 ◎產品多元、差異化設計，具市場競爭力 ◎廣宣媒體及策略運用靈活 ◎企業文化重人和，員工流動率低 ◎傳統金融業務人才濟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小，所提供可利用之資源有限 ◎分行家數有限，規模經濟不易顯現 ◎分行地點過於集中，業務擴大發展受 限 ◎宥於規模，外部人才吸納度有限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網路銀行 E 化行銷，補強傳統行銷 方式之不足，增加業績來源 ◎經營社區客戶忠誠度，可以創造龐大利 基 ◎理財觀念日益普遍，有助於發展財富管 理業務 ◎客戶群大部份尚未開發，深具發展潛力 ◎市場區隔逐漸形成，長期深耕優質族群 致使知名度於族群間逐漸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景氣波動大，整體授信風險增加 ◎金融整併風潮盛行，大型金控、外商 銀行挾龐大資源鯨吞市場 ◎併購造成規模兩極化，小銀行空間遭 壓縮 ◎銀行家數太多，競爭激烈導致利差不 易擴大 ◎消費者意識高漲，民眾對銀行業社會 觀感之刻板印象不佳 ◎國內外能見度較低，業務拓展受阻撓

(2) 因應對策

- A. 鞏固經營利基，深化核心業務。
- B. 持續開發商品，拓展銀行觸角。

- C. 提昇服務品質，加強銷售技巧。
- D. 培育菁英幹部，人才選任育留。
- E. 吸收科技新知，建構遠距商務。
- F. 發揮企業責任，提昇銀行形象。
- G. 強化資訊服務，突破業務區域。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計畫內容

- A. 99 年持續與「新光保代」合作銷售保險商品。
- B. 99 年 8 月 9 日國外部成立，包括進口、出口、國外匯兌、外幣存/貸款、外幣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業務等等。
- C. 99 年 10 月與三商美邦人壽、11 月與新光人壽合作，推出外幣保單商品。
- D. 100 年 5 月與 ING(L)投信合作推出境外基金。
- E. 100 年 9 月開辦黃金存摺業務。

(2)執行情形

- A. 100 年持續合作銷售保險商品，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險手續費收入共計 33,179 仟元。
- B. 自 99 年 8 月開辦國外部業務以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幣存款餘額 6,670 仟元(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 11,147 仟元(美元)。
- C. 自 100 年 9 月開辦黃金存摺業務以來，新增新客戶達 4,000 戶以上。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A. 虛擬帳號管理建置
- B. 主機銀行核心系統更新
- C. 分行端末系統更新
- D. 分行網路系統整合建置
- E. 票據交換所 ACH 系統建置
- F. ATM 全國繳費功能新增
- G. 分行晶片卡服務工作站建置
- H. 消費扣款網路收單系統建置
- I. 消費扣款實體收單系統建置
- J. 信託業務管理系統建置
- K. 黃金存摺交易管理系統建置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MIS、CRM 管理系統建置
- B. 二代網路銀行系統功能追加，包括：行動網銀(WEB BASE)、網路銀行基金下單及配合國外部成立之網路銀行外匯交易等功能。
- C. 客戶認養追蹤管理建置
- D. 人力資源系統 WEB 化建置
- E. 財產庫存系統 WEB 化建置
- F. 企業金融授信系統建置

G. 巴賽爾系統建置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整合現有及未來各項業務之發展規劃，擬訂分支機構及人員配合之計劃，茲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分述如下：

短期計畫：

- 1、申請增設外匯指定分行：國外部計畫申請增設外匯指定交易分行，擴充外幣業務服務據點，有效提升本行競爭力。
- 2、持續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業務：奠基於100年得來的寶貴經驗，今年度本行將投入更大心力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之績效、品質及服務水準，以連年拿下進步特別獎為目標，爭取榮耀以及簡易行升格之實質獎勵。
- 3、發展理財主管編制，加強理財顧問諮詢：建置區域母行理財主管級人員，落實分行教育訓練及理財顧問諮詢，並輔導分行陪訪客戶，直接為客戶進行專業的理財諮商，以增加客戶對本行之信任度。
- 4、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升級：導入網路銀行基金、黃金及小額外匯交易功能，後續並將持續開發系統功能，使之延伸至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為載具之行動網銀交易平台，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
- 5、導入客戶消費回饋系統：開發客戶紅利積點系統，作為本行優惠直接回饋客戶之平台，透過紅利系統平台，本行得以針對客戶消費所提供之回饋，直接而即時之回饋給消費者，同時也可將本行企業客戶所生產、銷售之優質商品，透過平台介紹給本行其他客戶。

長期計劃：

- 1、持續擴大法金商品內容：融資業務方面仍將持續開發法人商品，以維持不動產擔保放款比重自87.20%繼續穩定下調；此外，外幣存款業務的成長更需要法人客戶的支持，將以法人客戶為主要對象開發外幣存款商品，例如多元匯兌外幣定存。
- 2、個人貸款穩健成長：個人金融業務一向是本行傳統的優勢與強項，經過100年的調整，短期週轉金放款比重已逐步上升，有效拉大存放利差，本年度更將繼續、穩健的維持個金業務的成長。
- 3、理財商品的整合行銷：經過98年至100年的努力，保險、基金及信託之各類商品線初步已達成熟階段，加上100年甫開辦之黃金存摺，101年將著重於各項商品間之組合銷售，規劃網綁行銷專案，推動業務同仁交叉銷售模式，最終建立全員行銷的企業文化。
- 4、加強教育訓練：本年度本行將更加積極安排各項教育訓練，包括行內及行外訓練課程規劃，分門別類且系統化、組織化的設計各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OJT, on job training)計劃。
- 5、資訊安全升級：資訊部組織調整，新增資訊安全功能並配置專業資安人員，網路安全軟、硬體設備持續升級，以增加資訊安全強度；同時計劃於101上半年完成主機備援系統建置。

二、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員	41	37	36
	一 般 職 員	348	354	362
	合 計	389	391	398
平 均 年 歲		38.58	39.03	38.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96	12.62	12.30
學 歷 分 配	博 士	0	0	0
	碩 士	36	39	39
	大 專	282	290	299
	高 中	61	52	50
	高 中 以 下	10	10	1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62	273	278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50	250	25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9	117	122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4	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3	87	8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4	50	50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40	25	2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20	21	22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6	18	20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3	3	3
	授信投顧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184	187	19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65	274	28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25	224	23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61	160	162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7	8	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9	100	102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271	280	290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1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4	4
	企業內部控制專業及基本能力測驗	30	28	28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7	6	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4	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2	2	3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5	4	4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0	59	6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8	11	14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配合地方產業資源，共同為社區營造具有地方社區特色之產業文化發展，造福社區鄰里，力求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大眾。本行本於此宗旨，除每年均提供本市國中小學優良畢業生紀念品外，並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100年度捐助「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財團法人誠正勤樸學術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安保協會」、「財團法人群策會」及「財團法人大台北銀行文化基金會」等單位，落實文化深耕，另配合金管會銀行局政策，參與金融知識宣導講師之培訓，並至社區及學校宣導有關理財知識及防止詐騙之座談會，均獲得極大的回響，在在顯示本行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之重視。

本行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

另本行深切體認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資源的發展有著緊密協同的關係，明確企業公民的角色，將把善盡社會的責任信念，注入企業營運發展中，並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關懷，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四、資訊設備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採購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一)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應用系統
金融核心系統	NEC IPX9000, S162	顧客、存款、放款、匯款等相關交易
信託部基金管理系統	IBM RS6000	國內基金及金錢信託管理
國外部外匯系統	HP DL380G6	外匯相關交易
網路銀行系統	HP DL380G5	台幣轉帳、設定、查詢等相關交易
語音系統	X86 Family 6 Model 8 Stepping 10	台幣轉帳、匯款、查詢等相關交易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劃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改需求（例如：34 號公報、IFRS、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建置虛擬化管理（VMware）、全行線路集中管理、建置 AD（Active Directory）資產管理系統、人資系統 WEB 化及 MIS 系統開發等。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 1、本行中心主機配置雙CPU及磁碟機陣列，硬體故障時可於短時間內恢復運轉。另已規劃異地備援系統，預計民國101年建置完成。
- 2、應用系統及資料均完整備份，並有安全防护及緊急備援計劃。

3、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是採用符合128 bits SSL (Secure Sockets Layer) 安全交易之傳輸機制，符合財政部頒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與金管會公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措施

- A.生育、婚喪、子女教育等補助費。
- B.存款及放款之優惠。
- C.依相關法定比例，分擔行員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等所需之費用。
- D.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行員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定期為行員舉辦健康檢查。

(2)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會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行員福利相關事宜，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福利措施如下：

- A.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 B.員工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及社團補助。
- C.端午、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退休人員慰問金。

2、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並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或勞工保險局，並訂有退休(職)辦法，辦理員工退休(職)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行勞資雙方致力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並本和諧誠信原則，針對勞資協調合作事宜，進行溝通交流，共同以協調方式解決問題，以奠定良好之勞資關係。

(2)本行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因應措施：無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存保公司對其存款人及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以下合稱存款人），以本國貨幣存入之下列存款及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負賠償責任，但對每一存款人之本金債權最高保額以新台幣參佰萬元為限：一、支票存款；二、活期存款；三、定期存款；四、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無
銀行綜合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12.31~101.12.3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之財產、營業處所設備之損毀、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賠償責任。	每一事故皆有自負額及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商業火災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12.31~101.12.31	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引起之火災。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無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02.1.1	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等承租人之置存物毀損滅失（不包括違禁品、腐敗物）。	無
員工團體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01.12.31	團體定期壽險、團體意外保險、重大疾病團體保險。	無
常駐警衛保全	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1.3.1~102.2.28	提供警衛保全服務。	無
全責安全運送服務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1.3.01~102.2.28	因現金、鈔券、票據、票券及其它有價證券或黃金條塊之全責安全運送服務。	無
多區域保全系統服務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1.3.1~102.2.28	提供多區域保全系統所需之器材設備，並依保全標的物現場及甲方之需要負責設計安裝完成。	無
本行網路銀行基金服務系統專案	台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100.3.2	為提供本行基金客戶需要服務及配合拓展基金業務，以達有效利用網路銀行服務資源，及全方位服務。	無
本行基金系統新增電子下單功能建置專案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100.3.2	為提供本行基金客戶需要服務及配合拓展基金業務，以達有效利用網路銀行服務資源，及全方位服務。	無
本行外匯系統與基金網銀交易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100.3.2	為提供本行基金客戶需要服務及配合拓展基金業務，以達有效利用網路銀行服務資源，及全方位服務。	無
本行網路銀行外匯服務系統建置專案	台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100.4.1	為降低服務成本並滿足客戶需求，建置網路銀行外匯交易及查詢等相關功能，以提升核心競爭力。	無
本行外匯系統與網銀系統整合專案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100.4.1	為降低服務成本並滿足客戶需求，建置網路銀行外匯交易及查詢等相關功能，以提升核心競爭力。	無
本行異地備援中心建置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101.2.15	為維資訊安全，保障客戶權益，建置異地備援中心及相關週邊系統設備。	無
股務代理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7.1~101.6.30	協助辦理一般性股務事項及輔導股票上市(櫃)前公開發行公司股務相關作業。	無
輔導上市上櫃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28 至上市(櫃)掛牌交易日為止	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之輔導事宜及上市(櫃)前股票承銷工作。	無

七、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31,782	5,425,587	7,337,138	7,534,032	10,911,0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24,772	748,928	62,008	25,141	428,3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9,264	1,347,459	199,436	0	549,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630,455	957,367	1,485,254	2,664,633	2,542,886
貼現及放款		25,614,588	26,834,098	25,805,216	31,284,198	34,319,348
應收款項淨額		190,971	183,140	337,925	132,610	157,22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3,986,198	4,381,342	3,886,573	3,308,496	3,001,62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0	0	0	0	0
固定資產		1,139,210	1,214,530	1,255,545	1,577,556	1,855,042
無形資產		1,464	2,056	1,757	879	55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	7,214	7,214	7,214	7,214
其他資產		207,631	192,111	353,642	561,804	637,065
資產總額		41,226,377	41,293,832	40,731,708	47,096,563	54,409,7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396	2,558	451,619	505,887	1,980,000
存款及匯款		35,808,484	36,224,552	34,502,573	38,326,857	43,966,9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0,052	200,000	1,030,244	2,753,758	2,698,395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038	181,925	217,602	227,499	183,709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533,014	588,850	389,275	517,817	808,0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895,984	37,197,885	36,591,313	42,331,818	49,637,118
	分配後	36,931,943	37,255,020	36,685,542	42,441,791	(註2)
股本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310,000
資本公積		1,412,238	1,412,238	1,412,238	1,412,238	1,412,2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370	97,033	174,511	537,386	381,582
	分配後	15,411	39,898	80,282	217,413	(註2)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75,470	175,470	175,470	162,504	420,56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04,136	479,308	489,068	773,214	425,6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2,821	-168,102	-210,892	-220,597	-177,4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30,393	4,095,947	4,140,395	4,764,745	4,772,594
	分配後	4,294,434	4,038,812	4,046,166	4,654,772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年1-6月	96年7-12月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利息淨收益	287,120	267,622	532,539	448,900	481,615	532,8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54,193	91,633	141,500	213,258	646,430	353,632
放款呆帳費用(呆帳轉回利益)	42,278	20,650	-8,286	-64,259	-73,560	135,801
營業費用	265,533	270,855	590,175	584,404	688,905	580,1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3,502	67,750	92,150	142,013	512,700	170,6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2,400	51,370	81,622	134,613	457,104	164,169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2,400	51,370	81,622	134,613	457,104	164,169
每股盈餘(註4)	1.38	0.22	0.35	0.58	1.98	0.7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行於96年7月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其每股盈餘差異是信合社及銀行採用股數單位不一致原因。

註3：96年1-6月為改制前報表。

註4：各年度流通股數業經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配股。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徐文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40	75.03	75.81	82.36	79.01
	逾放比率	1.23	1.04	0.42	0.14	0.0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60	1.85	0.91	0.69	0.8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61	3.47	2.10	1.99	2.16
	總資產週轉率(%)	1.70	1.63	1.63	2.40	1.63
	員工平均收益額	1,893	1,609	1,631	2,961	2,262
	員工平均獲利額	226	195	332	1,200	41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06	2.98	4.71	16.19	4.87
	資產報酬率(%)	0.20	0.20	0.33	1.04	0.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	1.94	3.27	10.27	3.44
	純益率(%)	11.96	12.11	20.33	40.52	18.52
	每股盈餘(元)	0.36	0.35	0.58	1.98	0.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9.50	90.08	89.83	89.88	91.23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26.31	29.65	30.32	33.11	38.8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98	0.16	-1.36	15.63	15.53
	獲利成長率	2.99	-8.99	54.11	261.02	-66.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87	-76.77	23.18	8.40	-2.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75	74.57	62.14	-1.19	-41.09
	現金流量滿足率	-5.12	9.80	-1,785.26	-5.47	1.77
流動準備比率		37.43	18.90	21.16	20.32	24.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690,410	509,677	498,851	610,264	1,214,01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66	1.87	1.90	1.92	3.4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11	0.10	0.10	0.11	0.12
	淨值市占率	0.20	0.19	0.18	0.19	0.18
	存款市占率	0.14	0.13	0.12	0.13	0.14
	放款市占率	0.14	0.15	0.14	0.16	0.17
<p>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p> <p>1.獲利能力部份：主要為99年本行與鄉林建設合建分屋共同開發完成交屋公平價值入帳，產生財產利益所致。</p> <p>2.現金流量部份：主要為存、放款業務成長及餘裕資金調度所致。</p>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8)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6)。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31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412,238	1,412,238	1,412,238	1,412,238	1,412,238
		法定盈餘公積	0	15,411	39,898	80,282	217,413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0	0
		累積盈虧	51,370	81,622	134,613	457,104	164,169
		少數股權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9,147	-193,296	-215,613	-221,591	-178,457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60,212	409,957	445,980	517,814	230,147
		第一類資本合計	3,184,250	3,006,018	3,025,156	3,310,219	3,695,216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75,470	175,470	175,470	162,504	420,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19,708	227,026	222,205	348,394	192,001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59,771	281,744	296,465	255,447	313,77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60,212	409,957	445,980	517,814	230,147
	第二類資本合計	494,738	274,283	248,160	248,531	696,18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自有資本		3,678,987	3,280,301	3,273,316	3,558,750	4,391,40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5,677,818	23,615,449	22,942,279	26,964,619	30,439,678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244,374	147,675	138,944	266,768	238,95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96,287	1,280,715	1,280,713	1,137,838	1,471,0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05,975	371,438	548,050	1,192,638	1,620,188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824,454	25,415,277	24,909,986	29,561,863	33,769,829
	資本適足率		13.22	12.91	13.14	12.04	13.0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4	11.82	12.14	11.20	10.9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8	1.07	1.00	0.84	2.0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09	5.09	5.16	4.46	4.2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6：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 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檢送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及徐文亞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正義

監察人：李健政

監察人：鄭文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 產 總 額		54,409,712	47,096,563	7,313,149	15.53
負 債 總 額		49,637,118	42,331,818	7,305,300	17.2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4,772,594	4,764,745	7,849	0.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

- 二、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353,632	646,430	-292,798	-45.29	
呆 帳 轉 回 利 益	-135,801	73,560	-209,361	-284.61	
營 業 費 用	580,111	688,905	-108,794	-15.79	
稅 前 淨 利	170,617	512,700	-342,083	-66.72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所 得 稅	6,448	55,596	-49,148	-88.40	
稅 後 淨 利	164,169	457,104	-292,935	-64.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以外淨收益及稅前淨利減少乃因99年本行與鄉林建設合建分屋共同開發完成交屋公平價值入帳，產生財產利益所致。
2. 放款呆帳費用增加係本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1月21日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6830號函，於100年度增提放款備抵呆帳至放款覆蓋率達1%以上。

-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09	-1.19	-3,352.9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77	-5.47	132.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為存、放款業務成長及餘裕資金調度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活動及融資 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917,158	133,072	-133,072	917,158	無	無	無

補充說明：本行預計未來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 年度	101 年度
總行及分行修護工程	自有資金	101.12	6,260	2,660	3,600
和平分行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0.4	1,050	1,050	0
國外部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0.5	990	990	0
石牌分行搬遷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0.7	7,233	7,233	0
南京分行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1.6	20,000	0	20,000
永吉分行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1.9	12,000	0	12,000
異地備援中心建置及設備	自有資金	101.4	14,670	0	14,670
網銀基金及外匯系統	自有資金	101.12	9,510	0	9,510
網銀黃金存摺系統	自有資金	101.6	1,900	0	1,900
各分行數位監視系統設備	自有資金	101.12	1,996	1,646	350
各單位個人桌上型電腦	自有資金	101.12	2,084	1,080	1,004

說明：本行重大資本支出來源主要係由自有資金提供，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依照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訂定「大台北商業銀行轉投資作業辦法」，以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為首要目標，未來一年除依前述方針投資相關產業外，亦尋求符合本行經營與收益政策之投資標的。

目前本行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03 仟股；取得成本 7,172 仟元，本年度收到 99 年現金股利稅後淨額為 893 仟元，股票股利為 89 仟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p> <p>2.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p> <p>3.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信紀錄之保存。建立限額管理，訂有行業別限制比率、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對無擔保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定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國家風險作業要點，控管本行國際債權之國家風險。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p>4.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為遵循</p>

項 目	內 容
	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如右：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處理方式之審議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p> <p>(四)風險管理部 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五)總行相關單位 總行相關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於訂定各項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六)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營業單位須陳報下列報表： 逾期放款申報明細表：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須逐月填報對其催收情形及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p> <p>(二)風險管理部編制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相關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同一集團企業、行業別及國家風險，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p> <p>(二)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p>

項 目	內 容
	(四)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五)本行於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合格擔保品依簡單法進行風險抵減。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標準法計提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84,556	30,76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066,184	565,295
零售債權	15,433,580	1,234,686
住宅用不動產	4,391,816	351,345
權益證券投資	47,174	3,774
其他資產	2,837,483	226,999
合 計	30,160,793	2,412,863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p> <p>(二)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扮演的角色，包含(但不限於)創始銀行、投資銀行及信用補強銀行等，本行目前資產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非創始銀行，相關策略與流程比照市場風險辦理，以投資人角色規範。</p> <p>(三)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依銀行法七十四條之一控管。</p> <p>(四)本行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產生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依規定計提資本。</p>
二、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查本行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並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風險管理部 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p> <p>(四)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三、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編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計算表，作部位控管。</p> <p>(二)本行編制不動產信託基金(Reits)停損限額表，作停損控管。</p> <p>(三)風管部彙整投資資產證券化部位於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四、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商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標準法計提</p>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受益證券	242,861	19,429	0	0	0	0	0	0	
合計	242,861	19,429	0	0	0	0	0	0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證券化商品資訊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證券化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212	0	0	126,999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擔保債務憑證(CDO)。
- (5)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期以發現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並依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適當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策略，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頻率，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風險辨識 本行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依各項業務及類別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嚴重性加以分類及分析，以衡量作業風險程度，並據此調整現行作業程序以符合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 2.作業風險之衡量 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積極導入作業風險概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 3.作業風險之監控 各單位如發現損失事件，除在規定時間內通報外，並應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進行風險自評以檢討並改善風險成因，避免相同風險再次發生。 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之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風險。 4.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各單位之作業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

項 目	內 容
	<p>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本行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將本行外部損失資料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及政策，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風險管理部 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四)作業管理部 透過損失資料庫累積蒐集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立質化及量化指標，作為評估作業風險依據。</p> <p>(五)總行相關單位 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作為業務遵循依據。</p> <p>(六)稽核部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七)行政管理部法制科 辦理法令遵循相關事項，每半年舉辦法令遵循主管訓練，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p>
<p>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稽核部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p> <p>(二)作業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統計資料。</p> <p>(三)風險管理部編制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本行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p> <p>(二)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辦法、颱風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作業風險通報機制與損失資料庫蒐集作業要點，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p>

項 目	內 容
	<p>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儘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p> <p>(三)對於已發生損失事件，發生單位應於損失通報表填寫改善計劃，說明內容應按本行相關規章、作業手冊及單位自行查核作業之相關自行查核底稿之檢查項目，辦理自行查核自評作業，並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以避免損失事件再次發生。</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以前三年之營業毛利分別乘以固定係數(目前為 15%)，取其平均數計提。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491,800	0
99年度	1,163,217	
100年度	686,280	
合計	2,341,297	117,065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風險。</p> <p>(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市場風險之辨識</p> <p>(1)市場風險包括資產(交易)組合之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p> <p>(2)價格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3)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4)匯率風險係指因貨幣匯率變動致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市場風險之監控</p> <p>(1)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p> <p>(2)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p>4.市場風險之報告</p> <p>(1)定期將各項限額、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及暴險部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市場風險。</p> <p>(2)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已考量並反應銀行經營策略，風險承受能力。</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風險管理部 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p>

項 目	內 容
	<p>項市場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四)總行相關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妥適管理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五)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及留存查核報告。</p>
<p>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本行對於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忍受度，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處理，並對市場風險衡量評價與報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簿部位應每日依據市價進行評價。 2.金融商品評價之資料來源應以外部資訊(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為主，價格應以收盤價為原則。 3.覆核人員應確認所用來評估市場風險部位之評估方法的正確性與合理性，包括資料取得之正確性等。 <p>(二)風險管理部編制市場、流動性、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市場風險監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風管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 3.若交易人員逾越核定之限額，應立即通報處理。如逾部位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 <p>(二)例外管理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有可能超越董事會授權本行最高階主管之限額時，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承作交易。 2.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向上呈報風管部門主管並呈報總經理，以健全本行風險管理。 <p>(三)非投資等級之管理：本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信用評等 BBB）以上之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時，額度管理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辦理。</p>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依標準法計提</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 計 提 資 本
利率風險	97,457
權益證券風險	12,098
外匯風險	26,130
商品風險	0
合 計	135,685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本行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依主管機關規定未來1天至30天期距負缺口占新台幣總資產最低為-5%。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725,695	10,969,458	4,928,460	3,413,708	4,863,456	30,550,6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846,002	10,039,771	9,003,069	13,640,689	18,627,790	16,534,683
期距缺口	(13,120,307)	929,687	(4,074,609)	(10,226,981)	(13,764,334)	14,015,93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526	8,007	3,019	6,500	0	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526	13,167	4,112	184	63	0
期距缺口	0	-5,160	-1,093	6,316	-63	0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並經遵法單位審核後修改之。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透過友善的網頁設計將使客戶更瞭解往來銀行之服務，銀行端亦可透過網路推展各式商品，並方便服務客戶，提高客戶忠誠度。本行為因應此一變化，除研發電子銀行之便利性與功能性，並持續增強本行網頁使用之實用性，使客戶能充分知悉本行相關訊息。並做好安全防護系統。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二年度未發生足以改變本行形象之重大偶發案件。本行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 2、為因應市場競爭，提供客戶儲蓄、投資、保險等「一次購足」的多樣化金融服務，藉以鞏固客戶基礎，增加手續費收入，提升分行營運績效與本行企業形象，本行已有計劃性的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 3、本行也致力於各項業務流程之改善及建立績效導向策略，持續開發各項新產品，深耕在地客戶關係，擴大各項業績目標，以強化自我競爭優勢。
- 4、本銀行將秉持著以『信賴、專業、服務、守護增值您的財富』的品質政策永續經營，來提昇客戶對本銀行的形象。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分行是銀行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通路據點，提供行員與客戶間之重要介面，由此創造及傳遞商品與服務之顧客價值。故擴充營業據點可為銀行帶來行銷效果、分散經營風險、達到財務規模經濟、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本行聲望。因目前金融業競爭激烈，分行設立太密集，同質性過高，將使分行營運風險相對提高，設置成本亦將造成財務負擔。

故本行對增設據點之區位選擇，重視地區未來發展潛力、競爭及聚集因素、地區產業概況、地區人口特性，以及對金融服務之需求情況，並藉分行人才之培養與商品創新及建立業務完整性，以發揮分行通路價值，強化分行通路系統之利基。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營運範圍主要在大台北地區，所承作授信案件多屬大台北地區，都會地區房地產之需求較穩定，故擔保品價格及區域經濟受景氣下滑影響應較小，暨配合本行相關授信辦法及催收處理，以期降低不良授信訴追程序冗長加速擔保品處理。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行經營權並無改變。

(九)訴訟或非訟事件：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之屬信用合作社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之屬銀行公司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其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處分承受擔保品轉列資本公積，不計未分配盈餘減項，責令補繳稅額款明細如下列示。本公司不服該等核定案件，已分別進行至行政訴訟程序，惟基於穩健，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核定年度	項目	調整理由	補稅金額
95 (信用合作社組織)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處分承受擔保品轉列資本公積不計未分配盈餘減項	2,165

- 2、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98 年 9 月 29 日及 98 年 10 月 8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對本行已為核准登記之商標提出異議，並於 98 年 12 月 2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不得使用「大台北」作為公司名稱。該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富邦金控及台北富邦銀行不服該判決，經其上訴，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本公司評估，該案對造之請求非屬金錢損害賠償，且該判決尚未定讞，因是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起訴要求本行授信約據應使消費者設定抵押時有選擇擔保範圍機會，經查本行授信契約符合其要求，尚未有影響消費者權利之事實。
- 4、本公司公開對外標售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892 號、893 號及 909 號三筆土地，依法於 100 年 7 月 12 日開標當日以存證信函（函號：台北保安郵局存證信函第 167 號）通知 893 號土地上之三位承租人得以同一條件優先承買，經承租人等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存證信函（函號：台北三張犁郵局存證信函第 740、741 及 742 號）表示放棄優先承買權，復又於 101 年 1 月 2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其等對 893 號土地有優先承買權，現正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又，系爭土地之瑕疵擔保責任，本公司業與得標人約定免除，且標售土地上有租賃契約之事實已揭露於招標公告，皆已充分揭露充足資訊。本案訴訟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辦法、颱風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作業風險通報機制與損失資料庫蒐集作業要點，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儘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就各種緊急危機事件計劃之擬定或修改並不定期開會研討。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一三三號及
一三五巷二號

電話：(〇二) 二五五七五一五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十一月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並因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增提呆帳費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917,158	\$ 758,647	2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 1,980,000	\$ 505,887	29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9,993,844	6,775,385	4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698,395	2,753,758	(2)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428,310	25,141	1,60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607,074	450,662	3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七)	549,435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43,966,995	38,326,857	1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八)	157,229	132,610	19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一)	183,709	227,499	(1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八)	34,319,348	31,284,198	10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二)	<u>200,945</u>	<u>67,155</u>	19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2,542,886	2,664,633	(5)	20000	負債合計	<u>49,637,118</u>	<u>42,331,818</u>	1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九)	3,001,622	3,308,496	(9)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7,214	7,214	-	31000	股本	2,310,000	2,100,000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資本公積						
18501	土地	845,885	873,405	(3)	31501	股本溢價	673	673	-			
18521	房屋及建築	761,372	771,144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411,565	1,411,565	-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21,585	215,117	3		保留盈餘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0	960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17,413	80,282	171			
18551	什項設備	<u>26,128</u>	<u>63,995</u>	(59)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4,169	457,104	(64)			
	成本合計	1,855,930	1,924,621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重估增值	450,562	104,583	331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三)	420,563	162,504	159			
	減：累計折舊	(366,100)	(365,552)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425,643	773,214	(45)			
	減：累計減損	(87,912)	(87,912)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二一)	<u>(177,432)</u>	<u>(220,597)</u>	(2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562</u>	<u>1,816</u>	4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4,772,594</u>	<u>4,764,745</u>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855,042</u>	<u>1,577,556</u>	18								
	無形資產											
19009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u>559</u>	<u>879</u>	(36)								
	其他資產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62,286	162,286	-								
19585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424,228	353,039	20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二六)	15,814	13,071	21								
19697	其他雜項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六及二九)	<u>34,737</u>	<u>33,408</u>	4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u>637,065</u>	<u>561,804</u>	13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54,409,712</u>	<u>\$ 47,096,563</u>	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4,409,712</u>	<u>\$ 47,096,563</u>	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淑美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吳怡薇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二八)	\$ 906,215	\$ 731,906	24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八)	(373,318)	(250,291)	49
	利息淨收益	532,897	481,615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及二四)	59,440	44,329	3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淨損 (附註二及 六)	(2,154)	(1,475)	4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淨益 (附註 二)	200,249	52,741	280
49600	兌換淨益 (損)	20,475	(3,921)	62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及十三)	-	(87,912)	100
49863	財產交易淨益(附註十 三)	59,458	622,434	(90)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益	<u>16,164</u>	<u>20,234</u>	(20)
	淨 收 益	<u>886,529</u>	<u>1,128,045</u>	(21)
51500	(呆帳費用)呆帳轉回利益 (附註九及二二)	(135,801)	<u>73,560</u>	(28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58500	用人費用	(335,652)	(418,144)	(2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995)	(47,048)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2,464)	(223,713)	(14)
	營業費用合計	(580,111)	(688,905)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61001 稅前純益	\$ 170,617	\$ 512,700	(6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 六)	(6,448)	(55,596)	(88)
69000 本期純益	<u>\$ 164,169</u>	<u>\$ 457,104</u>	(64)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4</u>	<u>\$ 0.71</u>	<u>\$ 2.22</u>	<u>\$ 1.98</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4</u>	<u>\$ 0.71</u>	<u>\$ 2.22</u>	<u>\$ 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淑美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吳怡薇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64,169	\$ 457,1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提存呆帳（呆帳轉回利益）	132,731	(73,560)
收回轉銷呆帳	26,566	24,544
沖銷不良呆帳	(16,156)	(21,301)
提列各項準備	3,070	-
債券溢價攤銷淨額	20,698	21,7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75,952)	(41,880)
折舊及攤銷（含出租資產折舊）	54,331	47,638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益	(59,458)	(622,43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743)	45,236
資產減損損失	-	87,912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3,169)	36,867
應收款項	(24,755)	205,441
其他雜項資產	3,309	252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	156,419	142,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5)	3,015
其他負債	3,383	(1,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182)	311,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3,218,459)	(77,9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549,435)	199,436
貼現及放款增加	(3,178,155)	(5,408,79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78,442)	(2,185,9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3,127	1,329,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2,00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768,524)	(238,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 1,058,143	\$ 797,287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5,965)	(111,272)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59,713	98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070)	(6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0)	1,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8,357)	(5,694,5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474,113	54,2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5,363)	1,723,514
存款及匯款增加	5,640,138	3,824,28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142	(4,730)
發放現金股利	(109,973)	(94,229)
發放社股股息	(7)	(1,3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55,050	5,501,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8,511	118,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647	639,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158	\$ 758,6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8,589	\$ 249,1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117	\$ 23,650
支付部分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25,965	\$ 919,957
支付土地增值稅	-	11,315
資產交換換入數	-	(820,0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5,965	\$ 111,2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210,0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淑美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吳怡薇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概況及沿革

- (一) 本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630002290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取得銀行營業執照。本公司創設於六年之「台北稻江信用組合」，三十六年改組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五十四年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組織為十倍之保證責任，並於五十五年更名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九十三年為配合合作社法第五條刪除修正，於理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登記為公司組織並更名為稻江商業銀行，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於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452090 號函及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701316550 號函核准，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發行金融債券，辦理短期、中期、長期放款及票據貼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國內匯兌及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二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90人及38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四)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八) 催收款項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九) 備抵呆帳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另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0.5%之備抵損失，上述之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占總放款比率 1% 以上。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出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

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六十年；機械及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以成本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按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三至五年採平均法分期攤銷。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營業單位裝潢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五)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各項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九)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揭露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483,804	\$551,947
庫存外幣	38,010	22,778
待交換票據	359,086	140,884
存放銀行同業	<u>36,258</u>	<u>43,038</u>
	<u>\$917,158</u>	<u>\$758,647</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55,169	\$ 780,28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221,845	1,017,137
金資中心清算戶	40,380	50,968
央行定存單	7,525,000	4,75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651,450</u>	<u>177,000</u>
	<u>\$ 9,993,844</u>	<u>\$ 6,775,38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15,745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7,453	25,141
基金受益憑證	4,732	-
外匯換匯合約	380	-
	<u>\$428,310</u>	<u>\$ 25,14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已實現淨(損)益</u>		
處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淨益	\$ 2,660	\$ -
處分外匯換匯合約淨益	691	-
股利收入	320	717
處分政府債券淨損	(128)	113
處分基金受益憑證淨損	(1,809)	-
處分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	(4,915)	(1,894)
	<u>(3,181)</u>	<u>(1,064)</u>
<u>評價淨益(損)</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淨益	745	-
外匯換匯合約淨益	380	-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益(損)	131	(472)
基金受益憑證淨損	(229)	-
政府債券淨益	-	61
	<u>1,027</u>	<u>(411)</u>
	<u>(\$ 2,154)</u>	<u>(\$ 1,475)</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買	USD	4,734	101.01.09~101.03.29	
	AUD	1,200	101.01.05~101.01.06	
賣	JPY	23,280	101.01.17	
	HKD	2,335	101.02.21	
	USD	1,216	101.01.05~101.01.06	
	EUR	100	101.01.0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為549,435仟元，利率介於0.86%~0.87%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549,559仟元。

八、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113,105	\$106,950
應收退稅款	24,339	25,37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6,939	-
其他應收款	<u>2,982</u>	<u>284</u>
	157,365	132,610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u>136</u>)	<u>-</u>
	<u>\$157,229</u>	<u>\$132,610</u>

本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11	8
	組合評估減損	104	2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590,584	108
	合計	10,590,899	136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透支	\$ 783,731	\$ 408,885
短期放款	2,218,030	612,344
短期擔保放款	2,634,576	2,321,119
中期放款	1,710,611	1,594,862
中期擔保放款	11,593,951	11,420,574
長期放款	47,733	23,722
長期擔保放款	15,729,433	15,152,549
催收款	<u>22,235</u>	<u>30,918</u>
	34,740,300	31,564,973
加：溢價調整	2,828	-
減：備抵呆帳	<u>(423,780)</u>	<u>(280,775)</u>
	<u>\$ 34,319,348</u>	<u>\$ 31,284,198</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2,235 仟元及 30,918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36,145	\$ 244,630	\$ 280,775
提存(轉回)呆帳	(24,320)	157,051	132,731
沖銷不良呆帳	(16,156)	-	(16,156)
收回轉銷呆帳	<u>26,566</u>	<u>-</u>	<u>26,566</u>
年底餘額	<u>\$ 22,235</u>	<u>\$ 401,681</u>	<u>\$ 423,916</u>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74,503	\$ 276,589	\$ 351,092
轉回呆帳	(41,727)	(31,833)	(73,560)
沖銷不良呆帳	(21,175)	(126)	(21,301)
收回轉銷呆帳	<u>24,544</u>	<u>-</u>	<u>24,544</u>
年底餘額	<u>\$ 36,145</u>	<u>\$ 244,630</u>	<u>\$ 280,775</u>

(四)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72,807	84,349	
	組合評估減損	43,116	9,20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4,524,377	96,756	
合 計		34,740,300	190,305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其低於按「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計算之金額 258,346 仟元，故應以「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為衡量金額。另本公司採用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增提呆帳費用 165,434 仟元，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為 423,780 仟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券	\$ 1,563,535	\$ 1,062,737
國內上市(櫃)股票	694,948	1,132,962
基金受益憑證	181,118	212,812
政府債券	103,285	154,939
金融債券	-	101,183
	<u>\$ 2,542,886</u>	<u>\$ 2,664,633</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備供出售之公司債、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047,500 仟元及 890,000 仟元。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券	\$ 1,751,456	\$ 1,649,642
政府債券	932,485	1,082,520
金融債券	149,983	399,979
受益證券	<u>167,698</u>	<u>176,355</u>
	<u>\$ 3,001,622</u>	<u>\$ 3,308,496</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公司債券、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600,300 仟元及 1,765,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面額皆為 5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7,214</u>	<u>\$ 7,21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計
年初餘額	\$ 873,405	\$ 771,144	\$ 215,117	\$ 960	\$ 63,995	\$ 1,816	\$ -	\$ 1,926,437
本年度增加	-	2,961	6,722	-	3,463	5,586	7,233	25,965
本年度減少	-	-	(5,094)	-	(41,330)	-	-	(46,424)
本年度重分類	(27,520)	(12,733)	4,840	-	-	(4,840)	(7,233)	(47,486)
年底餘額	<u>845,885</u>	<u>761,372</u>	<u>221,585</u>	<u>960</u>	<u>26,128</u>	<u>2,562</u>	<u>-</u>	<u>1,858,492</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104,583	-	-	-	-	-	-	104,583
本年度增加	345,979	-	-	-	-	-	-	345,979
本年度減少	-	-	-	-	-	-	-	-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	-
年底餘額	<u>450,562</u>	<u>-</u>	<u>-</u>	<u>-</u>	<u>-</u>	<u>-</u>	<u>-</u>	<u>450,562</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22,922	64,990	-	-	-	-	-	87,912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本年度減少	-	-	-	-	-	-	-	-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	-
年底餘額	<u>22,922</u>	<u>64,990</u>	<u>-</u>	<u>-</u>	<u>-</u>	<u>-</u>	<u>-</u>	<u>87,91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98,203	115,623	960	50,766	-	-	365,552
本年度增加	-	13,885	29,441	-	3,394	-	-	46,720
本年度減少	-	-	(5,018)	-	(41,154)	-	-	(46,172)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	-
年底餘額	<u>-</u>	<u>212,088</u>	<u>140,046</u>	<u>960</u>	<u>13,006</u>	<u>-</u>	<u>-</u>	<u>366,100</u>
年底淨額	<u>\$ 1,273,525</u>	<u>\$ 484,294</u>	<u>\$ 81,539</u>	<u>\$ -</u>	<u>\$ 13,122</u>	<u>\$ 2,562</u>	<u>\$ -</u>	<u>\$ 1,855,042</u>

成 本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未 完 工 程		
年初餘額	\$ 481,292	\$ 606,891	\$ 200,195	\$ 4,010	\$ 69,395	\$ 9,872	\$ 116,516	\$ 1,488,171	
本年度增加及換入	584,660	250,048	5,574	-	2,299	23,578	53,798	919,957	
本年度減少及換出	(9,543)	(12,803)	(22,175)	(3,050)	(7,809)	-	(163,963)	(219,343)	
重 分 類	(183,004)	(72,992)	31,523	-	110	(31,634)	(6,351)	(262,348)	
年底餘額	873,405	771,144	215,117	960	63,995	1,816	-	1,926,437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124,032	-	-	-	-	-	-	124,032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本年度減少	(19,449)	-	-	-	-	-	-	(19,449)	
年底餘額	104,583	-	-	-	-	-	-	104,583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	-	-	-	-	
本年度增加	22,922	64,990	-	-	-	-	-	87,912	
本年度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年底餘額	22,922	64,990	-	-	-	-	-	87,91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84,039	113,295	3,992	55,332	-	-	356,658	
本年度增加	-	14,164	24,467	18	3,240	-	-	41,889	
本年度減少	-	-	(22,139)	(3,050)	(7,806)	-	-	(32,995)	
重 分 類	-	-	-	-	-	-	-	-	
年底餘額	-	198,203	115,623	960	50,766	-	-	365,552	
年底淨額	\$ 955,066	\$ 507,951	\$ 99,494	\$ 960	\$ 13,229	\$ 1,816	\$ -	\$ 1,577,556	

-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重估增值總額為442,237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135,827仟元後重估淨額為306,410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均未有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與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將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之土地貳佰捌拾平方公尺與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開發，另為取得完整一至五樓層，本公司須另行支付172,591仟元增購建物。該項不動產開發案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本公司依約取得一至五樓建物面積，換入資產公平價值為820,000仟元，換出資產原始土地成本9,543仟元、增購建物及其他成本176,767仟元，共計186,310仟元，土地增值稅11,315仟元，產生財產交易利益622,375仟元。
- (四)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未作為營業使用，係出租與他人使用，故轉列出租賃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五。
- (五) 本公司經評估部分固定資產價值業已發生減損，故於九十九年度提列減損損失87,912仟元。

十四、承受擔保品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160,644	\$160,644
房屋及建築	<u>1,642</u>	<u>1,642</u>
	<u>\$162,286</u>	<u>\$162,286</u>

十五、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土	地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04,057		\$ 94,961	\$ 299,018	\$ 21,053	\$ 21,298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減少	(3)		-	(3)	-	-
本年度重分類	<u>27,520</u>		<u>12,733</u>	<u>40,253</u>	<u>183,004</u>	<u>73,663</u>
年底餘額	<u>231,574</u>		<u>107,694</u>	<u>339,268</u>	<u>204,057</u>	<u>94,961</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65,616		-	65,616	65,616	-
本年度增加(附註十三)	96,258		-	96,258	-	-
本年度減少	(62,983)		-	(62,983)	-	-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年底餘額	<u>98,891</u>		<u>-</u>	<u>98,891</u>	<u>65,616</u>	<u>-</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1,595		11,595	-	11,005
本年度增加	-	2,336		2,336	-	590
本年度減少	-	-		-	-	-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年底餘額	<u>-</u>	<u>13,931</u>		<u>13,931</u>	<u>-</u>	<u>11,595</u>
期末淨額	<u>\$ 330,465</u>		<u>\$ 93,763</u>	<u>\$ 424,228</u>	<u>\$ 269,673</u>	<u>\$ 83,366</u>

十六、其他雜項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	\$ 20,913	\$ 16,56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0,787	10,497
其 他	<u>3,037</u>	<u>6,346</u>
	<u>\$ 34,737</u>	<u>\$ 33,408</u>

十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u>\$1,980,000</u>	<u>\$ 505,887</u>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分別為 2,698,395 仟元及 2,753,758 仟元，利率分別為介於

0.74%~0.90%及介於 0.43%~0.59%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2,699,744 仟元及 2,754,822 仟元。

十九、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359,086	\$140,884
應付費用	86,187	133,644
應付利息	82,151	47,422
應付代收款	22,426	31,958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6,933	-
應付合作社股股息	1,493	1,500
應付所得稅	1,082	3,309
應付證券交割款	1,067	52,912
其他應付款	36,649	39,033
	<u>\$607,074</u>	<u>\$450,662</u>

二十、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790,762	\$ 710,908
活期存款	3,198,971	2,452,806
活期儲蓄存款	11,652,473	11,246,077
定期存款	7,344,032	5,670,604
定期儲蓄存款	19,530,927	18,246,46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49,800	-
匯款	30	-
	<u>\$43,966,995</u>	<u>\$38,326,857</u>

二一、員工退休金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75 仟元及 5,437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772 仟元及 42,474 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6,240	\$ 16,868
利息成本	7,421	8,11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2,82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36)	(2,32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6,847	16,993
淨退休金成本	<u>\$ 38,772</u>	<u>\$ 42,474</u>

(二)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76,723)	(\$233,621)
非既得給付義務	(77,218)	(91,745)
累積給付義務	(253,941)	(325,3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7,107)	(71,833)
預計給付義務	(301,048)	(397,19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0,232</u>	<u>97,867</u>
提撥狀況	(230,816)	(299,33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24,539	292,43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77,432</u>)	(<u>220,59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3,709)</u>	<u>(\$227,499)</u>

(三)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u>\$240,009</u>	<u>\$299,028</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五)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至 退休基金金額	<u>\$ 20,370</u>	<u>\$ 22,971</u>
(六)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由退休 基金支付退休金金額	<u>\$ 48,741</u>	<u>\$ 37,890</u>

二二、其他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	\$158,206	\$ 37,011
存入保證金	32,144	26,002
保證責任準備	3,070	-
其他	<u>7,525</u>	<u>4,142</u>
	<u>\$200,945</u>	<u>\$ 67,155</u>

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存	3,070
本期沖銷	-
期末餘額	<u>\$ 3,070</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二三、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0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10,000 仟元，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310,000 仟元，分為 23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更組織溢額	\$ 1,411,565	\$ 1,411,565
股本溢價	<u>673</u>	<u>673</u>
	<u>\$ 1,412,238</u>	<u>\$ 1,412,238</u>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應依法令規定或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及依以往經驗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按稅後純益(已減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基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依4%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597仟元及12,799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37,131	\$ -	\$ 40,384	\$ -
現金股利	109,973	0.5236	94,229	0.4487
股票股利	210,000	1.0000	-	-
	<u>\$ 457,104</u>		<u>\$ 134,613</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200	\$ -	\$ 2,827	\$ -
董監事酬勞	-	-	942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200	\$ -	\$ 2,827	\$ 94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599</u>	<u>3,200</u>	<u>2,827</u>	<u>942</u>
	<u>(\$ 6,399)</u>	<u>(\$ 3,200)</u>	<u>\$ -</u>	<u>\$ -</u>

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251	\$ -
現金股利	91,818	0.3974
股票股利	23,100	0.100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手續費淨收益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手續費收入	\$ 64,402	\$ 48,901
手續費費用	(<u>4,962</u>)	(<u>4,572</u>)
	<u>\$ 59,440</u>	<u>\$ 44,329</u>

二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54,452	\$338,441
勞健保費用	22,986	21,868
退休金費用	45,247	47,911
其他用人費用	<u>12,967</u>	<u>9,924</u>
	<u>\$335,652</u>	<u>\$418,144</u>
折舊費用	<u>\$ 46,720</u>	<u>\$ 41,889</u>
攤銷費用	<u>\$ 5,275</u>	<u>\$ 5,159</u>

二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純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純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005	\$ 87,15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3,979)	(74,855)
暫時性差異	8,098	(2,831)
當年度產生(抵用)之虧損扣抵	6,876	(9,47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13,001</u>	<u>3,809</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3,001	3,8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0,591)	64,270
備抵評價	37,848	(21,29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2,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810</u>)	<u>6,55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6,448</u>	<u>\$ 55,596</u>

(二) 本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2,120	\$ 29,627
備抵呆帳超限	12,948	-
未實現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578	11,048
其他	(729)	3,651
減：備抵評價	(69,103)	(31,2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5,814</u>	<u>\$ 13,07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五年度	\$175,074
一〇七年度	54,927
一〇九年度	120,474
一一〇年度	<u>14,933</u>
	<u>\$365,408</u>

(三)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2,458</u>	<u>\$205,972</u>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 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20.4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

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五)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之屬信用合作社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之屬銀行公司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其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處分承受擔保品轉列資本公積，不計未分配盈餘減項，責令補繳稅額款明細如下列示。本公司不服該等核定案件，已分別進行至行政訴訟程序，惟基於穩健，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額。

核定所屬年度	項 目	調 整 理 由	補 稅 金 額
95 (信用合作社組織)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處分承受擔保品轉列資本公積 不計未分配盈餘減項	\$ 2,165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70,617	\$ 164,169	231,000	\$ 0.74	\$ 0.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員 工分紅			1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70,617	\$ 164,169	231,167	\$ 0.74	\$ 0.71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12,700	\$ 457,104	231,000	\$ 2.22	\$ 1.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員 工分紅			4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12,700

\$ 457,104

231,423

\$ 2.22

\$ 1.9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18 元減少為 1.98 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經會計師查核），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陳淑美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
陳建豪	本公司之總經理
黃豐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
廖繼敏	本公司之董事
王正義	本公司之監察人
吳東昇及其企業	實質關係人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其他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和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1	\$40,558	\$34,282	\$34,282	-	無	無
消費性放款	其 他	1,966	829	829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27	133,179	113,400	113,4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350,000	350,0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黃 豐 益	18,000	-	-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王 正 義	15,500	15,500	15,5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 他	63,354	48,241	48,241	-	不動產	無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2	\$ 17,771	\$12,461	\$12,461	-	無	無
消費性放款	廖 繼 敏	1,000	966	966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7	104,892	85,200	85,2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黃 豐 益	21,000	18,000	18,0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陳 建 豪	10,000	-	-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 他	121,028	83,433	83,433	-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 存款

	一	○	○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0,025	0.11~0.16		\$ 25	
吳東昇及其企業	10,076	0.23		18	
黃 豐 益	26,094	0.17~7.48		45	
陳 建 豪	4,260	0.17~7.48		48	
王 正 義	2,033	0.17~7.48		58	
陳 淑 美	1,304	0.17~7.48		3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79	0.16		82	
其 他	96,911	0.11~7.48		2,395	
	<u>\$171,882</u>			<u>\$ 2,708</u>	

	九 十 期 末 餘 額	九 年 利 率 區 間 %	九 十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吳東昇及其企業	\$ 24,644	0.10	\$ 20
黃 豐 益	5,355	0.35~7.19	47
王 正 義	3,221	0.35~7.19	116
陳 建 豪	2,030	0.35~7.19	3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	89,702	0.10	6
其 他	<u>92,116</u>	0.10~7.19	<u>1,590</u>
	<u>\$217,068</u>		<u>\$ 1,815</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48% 及 7.19%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3,425	\$ 10,872
獎 金	4,822	598
紅 利	-	229
	<u>\$ 18,247</u>	<u>\$ 11,699</u>

註：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之董監酬勞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用 途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 50,000	\$ 50,000
存出保證金	提存法院作為假扣 押擔保	80	136

三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及十八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13,571,925	\$12,332,024
保證責任款項	307,006	235,913
開發信用狀餘額	2,717	2,123
信託負債	1,068,708	506,595

(二) 富邦金控及台北富邦銀行主張本公司名稱與其所有之商標有混淆之虞，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訴請求本公司不得以「大台北」作為公司名稱，該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富邦金控及台北富邦銀行不服該判決，經其上訴，法院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本公司評估，該案對造之請求非屬金錢損害賠償，且該判決尚未定讞，因是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 營業租賃

期	間	未來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年度		\$ 33,195
一〇二年度		15,479
一〇三年度		6,545
一〇四年度		2,480
一〇五年度		200
		<u>\$ 57,899</u>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期間：二年至五年。
2. 租賃期間本公司擁有使用權，且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頂讓、轉讓、允許第三人使用或其他處分，並不得抵押、出質或設定其他負債。
3. 租賃押金計 8,383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於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時無息收回。

(四)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164,840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409,558	金錢信託	\$ 503,442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566,394
土地及建物	<u>494,310</u>	本期損益	(6,309)
		遞延結轉數	<u>5,181</u>
信託資產總額	<u>\$1,068,708</u>	信託負債總額	<u>\$1,068,708</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49)
手續費	(343)
稅捐支出	(5,631)
	(6,323)
稅前純損	(6,30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損	<u>(\$ 6,3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164,840
基金投資	409,558
不動產	
土地及建物	<u>494,310</u>
	<u>\$1,068,70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21,808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76,248	金錢信託	\$ 182,698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324,101
土地及建物	<u>308,539</u>	本期損益	(1,919)
		遞延結轉數	<u>1,715</u>
信託資產總額	<u>\$ 506,595</u>	信託負債總額	<u>\$ 506,595</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u>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38)
手續費	(20)
稅捐支出	(<u>1,666</u>)
	(<u>1,924</u>)
稅前純損	(1,919)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損	(<u>\$ 1,91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21,808
基金投資	176,248
不動產	
土地及建物	<u>308,539</u>
	<u>\$506,595</u>

三一、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 衍 生 性 商 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資產	\$ 48,883,871	\$ 48,883,871	\$ 41,615,238	\$ 41,615,2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1,622	3,071,097	3,308,496	3,417,126
其他金融資產	7,214	7,214	7,214	7,21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負債	49,251,382	49,251,382	42,033,855	42,033,855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所得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

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185	\$ 25,141	\$ 416,1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0,587	2,564,469	402,299	100,1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71,097	3,417,126	-	-
其他金融資產	-	-	7,214	7,214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98,065 仟元及 729,88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73,318 仟元及 250,291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失）利益分別為(171,619)仟元及 326,026 仟元，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減除並列入當期利益則分別為 175,952 仟元及 41,88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為 88%。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

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示者外，均與帳面價值相同：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授信承諾	\$ -	\$13,571,925	\$ -	\$12,332,024
保證責任款項	-	307,006	-	235,913
開發信用狀餘額	-	2,717	-	2,123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及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然人	\$27,559,553	\$27,430,887
不動產業	1,719,523	590,727
製造業	1,340,752	730,491
批發及零售業	879,822	461,130
營造業	360,647	840,749
其他	3,189,726	1,749,025
	<u>\$35,050,023</u>	<u>\$31,803,009</u>

地方區域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	\$34,709,677	\$31,753,388
國外	340,346	49,621
	<u>\$35,050,023</u>	<u>\$31,803,009</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5% 及 2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者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7,158	\$ -	\$ -	\$ -	\$ 917,1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957,373	3,364,941	436,995	234,535	9,993,8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8,310	-	-	-	428,3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9,435	-	-	-	549,435
應收款項	71,247	55,743	14,755	15,620	157,365
貼現及放款	2,954,407	4,214,665	3,355,493	9,691,129	14,524,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82,923	1,659,963	2,542,8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599,822	149,977	2,150,657	3,001,622
其他金融資產	-	-	7,214	-	7,214
資產合計	<u>10,977,930</u>	<u>8,235,171</u>	<u>4,847,357</u>	<u>13,751,904</u>	<u>52,338,134</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80,000	-	-	-	1,98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98,395	-	-	-	2,698,395
應付款項	53,605	132,648	20,037	400,964	607,074
存款及匯款	<u>3,972,139</u>	<u>15,830,716</u>	<u>15,724,687</u>	<u>8,439,453</u>	<u>43,966,995</u>
負債合計	<u>8,704,139</u>	<u>15,963,184</u>	<u>15,744,724</u>	<u>8,840,417</u>	<u>49,252,464</u>
淨流動缺口	<u>\$ 2,273,791</u>	<u>(\$ 7,728,013)</u>	<u>(\$10,897,367)</u>	<u>\$ 4,911,487</u>	<u>\$ 3,085,670</u>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年	八十九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者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8,647	\$ -	\$ -	\$ -	\$ 758,6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67,993	328,034	314,565	264,793	6,775,3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141	-	-	-	25,1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47,248	50,733	19,417	15,212	132,610
貼現及放款	1,350,932	3,861,807	3,305,824	8,321,292	14,725,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52,978	1,311,655	2,664,6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5,112	377,904	2,554,299	3,308,496
其他金融資產	-	-	7,214	-	7,214
資產合計	<u>8,049,961</u>	<u>4,615,686</u>	<u>5,377,902</u>	<u>12,467,251</u>	<u>45,237,099</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5,887	-	-	-	505,8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02,663	1,051,095	-	-	2,753,758
應付款項	45,273	155,615	12,711	237,063	450,662
存款及匯款	<u>4,133,964</u>	<u>12,361,993</u>	<u>11,853,180</u>	<u>9,977,720</u>	<u>38,326,857</u>
負債合計	<u>6,387,787</u>	<u>13,568,703</u>	<u>11,865,891</u>	<u>10,214,783</u>	<u>42,037,164</u>
淨流動缺口	<u>\$ 1,662,174</u>	<u>(\$ 8,953,017)</u>	<u>(\$ 6,487,989)</u>	<u>\$ 2,252,468</u>	<u>\$ 3,199,935</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453	\$ 7,453	\$ -	\$ -
基金受益憑證	4,732	4,7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94,948	694,948	-	-
債券投資	1,666,820	1,264,521	402,299	-
基金受益憑證	181,118	181,118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416,125	-	416,125	-
合 計	<u>\$ 2,971,196</u>	<u>\$ 2,152,772</u>	<u>\$ 818,424</u>	<u>\$ -</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141	\$ 25,14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2,962	1,132,962	-	-
債券投資	1,318,859	1,218,695	100,164	-
基金受益憑證	212,812	212,812	-	-
合 計	<u>\$ 2,689,774</u>	<u>\$ 2,589,610</u>	<u>\$ 100,164</u>	<u>\$ -</u>

三二、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該委員會之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 (一) 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
- (三)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 (四) 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與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五)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三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	3,660,608	-	24,542	-	-	2,443,832	-	7,698	-
	無擔保	-	3,520,139	-	24,440	-	-	1,690,254	-	5,174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897	12,064,161	0.01%	86,266	9,617.17%	2,512	10,744,858	0.02%	35,399	1,409.48%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3,798	102,162	3.72%	6,069	159.79%	20,384	153,264	13.30%	21,869	107.28%
	其他(註 6)	擔保	19,508	15,037,019	0.13%	279,918	1,434.89%	20,779	16,118,874	0.13%	208,621
無擔保		-	356,211	-	2,545	-	700	413,891	0.17%	2,014	287.83%
放款業務合計		24,203	34,740,300	0.07%	423,780	1,750.94%	44,375	31,564,973	0.14%	280,775	632.73%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7,715	-	7,794	-
合 計	7,715	-	7,794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餘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N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410,000	8.59	A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242,000	5.08
2	A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 發	268,000	5.62	B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218,100	4.58
3	B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 發	244,100	5.11	D公司(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 業	187,504	3.94
4	S公司(集團) 011151 紡織製成 品製造業	200,000	4.19	F公司(集團) 019322 視聽及視 唱業	174,000	3.65
5	T公司(集團) 015010 運輸業	200,000	4.19	G公司(集團) 011119 其他紡織 業	165,000	3.46
6	O公司(集團) 17721 汽車租賃 業	200,000	4.19	H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145,600	3.06
7	C公司(集團) 011151 紡織製成 品製造業	196,000	4.11	I公司(集團) 012613 半導體封 裝及測試 業	133,032	2.79
8	D公司(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 業	195,257	4.09	Q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115,673	2.43
9	P公司(集團) 16631 投資顧問 業	193,622	4.06	J公司(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 業	103,000	2.16
10	U公司(集團) 16631 投資顧問 業	180,000	3.77	R公司(集團) 014841 汽車零售 業	100,000	2.10

-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 平	○ 均	○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44,611				0.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11,407				0.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6,618				0.79	
貼現及放款		32,429,428				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1,355				1.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08,902				2.95	
<u>負 債</u>							
同業拆放		1,292,694				0.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58,117				0.70	
活期存款		2,814,350				0.13	
定期存款		7,902,729				0.98	
儲蓄存款		30,390,291				0.87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平	均	利	率	度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4,893							0.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40,192							0.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530							1.3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9,220							0.36	
貼現及放款		27,590,177							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6,393							1.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95,062							3.20	
<u>負 債</u>										
同業拆放		552,312							0.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62,377							0.39	
活期存款		2,285,823							0.10	
定期存款		3,523,646							0.71	
儲蓄存款		28,523,875							0.75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0,490,627	2,449,161	1,695,396	4,511,497	49,146,6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419,514	5,953,652	9,765,060	514,343	47,652,5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9,071,113	(3,504,491)	(8,069,664)	3,997,154	1,494,112
淨 值					4,772,5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3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616,465	2,775,592	1,843,764	4,868,920	42,104,7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348,518	3,696,622	7,152,993	1,468,746	40,666,8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67,947	(921,030)	(5,309,229)	3,400,174	1,437,862
淨 值					4,764,7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18

註：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667	6,500	-	-	16,1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93	184	63	-	5,6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74	6,316	(63)	-	10,527
淨 值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86.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620	-	-	-	7,6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47	53	102	6	6,4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3	(53)	(102)	(6)	1,212
淨 值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資產報酬率	0.34	0.32	1.17	1.04
淨值報酬率	3.58	3.44	11.51	10.27
純益率	18.52		40.52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725,695	10,969,458	4,928,460	3,413,708	4,863,456	30,550,6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846,002	10,039,771	9,003,069	13,640,689	18,627,790	16,534,683
期距缺口	(13,120,307)	929,687	(4,074,609)	(10,226,981)	(13,764,334)	14,015,93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331,700	8,039,515	1,344,301	3,271,384	5,377,903	29,298,5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535,337	7,199,917	7,873,987	9,581,695	16,540,830	18,338,908
期距缺口	(12,203,637)	839,598	(6,529,686)	(6,310,311)	(11,162,927)	10,959,68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526	8,007	3,019	6,500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526	13,167	4,112	184	63	-
期距缺口	-	(5,160)	(1,093)	6,316	(63)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410	9,410	-	-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10	8,667	582	53	102	6
期距缺口	-	743	(582)	(53)	(102)	(6)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 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七)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3,695,216	\$ 3,310,219	
	第二類資本	696,187	248,531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4,391,403	3,558,75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0,439,678	26,964,61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38,950	266,76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71,013	1,137,8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20,188	1,192,6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769,829	29,561,863	
資本適足率		13.00	12.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4	11.2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6	0.8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25	4.46	
槓桿比率		7.31	7.63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三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銀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以下稱「IFRSs」) 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一○二年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

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建豪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與規劃階段：(九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九年三月)		
(1)了解 IFRSs	會計部	持續進行中
(2)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3)辨認公司原適用的財務會計準則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外部專家	已完成
(4)評估受 IFRSs 影響之範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評估對財務報表將造成之影響	會計部、外部專家	已完成
(6)進行人員訓練計畫	會計部、人資部、外部專家	已完成
2. 設計與執行階段：(九十九年六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1)擬定完整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選定 IFRSs 後的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3)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決定所選用 IFRS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5)調整相關系統及內部作業流程	稽核部、資訊部、專案小組	已完成
(6)建置財務報表及附註格式	會計部、資訊部、外部專家	持續進行中
(7)進行系統模擬測試	專案小組	持續進行中
3. 第三階段：導入轉換階段(一〇一年三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1)決定開帳數	會計部	持續進行中
(2)進行編制比較報表	會計部	持續進行中
(3)檢視內部控制規定之符合情況	會計部、稽核部	持續進行中

(接次頁)

(承前頁)

<u>計 畫 內 容</u>	<u>主 要 執 行 單 位</u>	<u>目 前 執 行 情 形</u>
4. 第四階段：調整與改善階段 (一〇二年六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		
(1)重新整合管理資訊及績效評估標準	會計部、資訊部	持續進行中
(2)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與改善作業	專案小組	持續進行中
(3)針對未來可能之新交易型態設計 IFRS 相關影響之評估作業	稽核部	持續進行中
(4)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 IFRSs 之影響，並為必要之因應措施	會計部	持續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u>會 計 議 題</u>	<u>差 異 說 明</u>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退休金精算損益	因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對於退休金精算損益認列之規定有所不同，本公司原依我國會計準則採用走廊法攤銷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轉換為 IFRSs 後，本公司選擇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時將轉換日止全部累計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約當現金之定義及重分類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在職及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依我國會計準則，並無相關規定，原則上按應計基礎認列；惟依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在職員工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衡量並認列相關成本及負債。另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亦應依上開公報規定處理。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惟依 IFRSs 規定，負債準備應於銀行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526	30.29	\$ 530,859	\$ 8,304	29.50	\$ 244,962
日圓	24,442	0.39	9,547	20,707	0.36	7,500
港幣	2,430	3.90	9,476	1,855	3.79	7,030
歐元	173	39.20	6,775	120	39.25	4,698
人民幣	794	4.81	3,820	901	4.47	4,024
澳幣	112	30.76	3,449	350	30.03	10,504
加幣	54	29.68	1,593	125	29.51	3,679
英磅	14	46.75	654	100	45.55	4,525
紐幣	13	23.41	307	88	22.76	2,003
瑞士法郎	7	32.21	233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70	30.29	171,754	6,410	29.50	189,078
日圓	2,631	0.39	1,028	9,673	0.36	3,504
港幣	72	3.90	281	160	3.79	607
歐元	76	39.20	2,971	196	39.25	7,686
人民幣	-	4.81	-	-	4.47	-
澳幣	1,311	30.76	40,316	419	30.03	12,577
加幣	57	29.68	1,706	22	29.51	626
英磅	18	46.75	847	13	45.55	574
紐幣	7	23.41	167	1	22.76	1
瑞士法郎	4	32.21	132	-	-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2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業單位
管理單位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營業單位	管理單位	其他	合計
<u>一〇〇年度</u>				
利息收入	\$ 710,255	\$ 194,860	\$ 1,100	\$ 906,215
手續費收入	<u>21,696</u>	<u>34,351</u>	<u>8,355</u>	<u>64,402</u>
收入合計	<u>731,951</u>	<u>229,211</u>	<u>9,455</u>	<u>970,617</u>
利息費用	(343,675)	(28,559)	(1,084)	(373,318)
手續費費用	(4,306)	(270)	(386)	(4,9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	(2,154)	-	(2,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	200,249	-	200,249
兌換淨益	-	20,475	-	20,475
財產交易淨益	-	59,458	-	59,458
其他非利息淨益(損)	<u>129,804</u>	<u>(118,160)</u>	<u>4,520</u>	<u>16,164</u>
淨收益	513,774	360,250	12,505	886,529
提存呆帳	(133,854)	(260)	(1,687)	(135,801)
用人費用	(138,878)	(183,829)	(12,945)	(335,65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62)	(35,114)	(6,019)	(51,99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97,776)</u>	<u>(90,523)</u>	<u>(4,165)</u>	<u>(192,464)</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32,404</u>	<u>\$ 50,524</u>	<u>(\$ 12,311)</u>	<u>\$ 170,617</u>
<u>九十九年度</u>				
利息收入	\$ 559,052	\$ 172,777	\$ 77	\$ 731,906
手續費收入	<u>22,743</u>	<u>22,173</u>	<u>3,985</u>	<u>48,901</u>
收入合計	<u>581,795</u>	<u>194,950</u>	<u>4,062</u>	<u>780,807</u>
利息費用	(241,230)	(8,918)	(143)	(250,291)
手續費費用	(4,047)	(448)	(77)	(4,5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	(1,475)	-	(1,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	52,741	-	52,741
兌換淨(損)益	195	(4,116)	-	(3,921)

(接次頁)

(承前頁)

	營業單位	管理單位	其	他	合	計
資產減損損失	\$ -	(\$ 87,912)	\$ -	(\$ 87,912)		
財產交易淨益	-	622,434	-	622,434		
其他非利息淨益(損)	73,152	(52,989)	71	20,234		
淨收益	409,865	714,267	3,913	1,128,045		
呆帳轉回利益(提存呆帳)	75,223	(1,426)	(237)	73,560		
用人費用	(133,261)	(277,845)	(7,038)	(418,14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75)	(35,108)	(965)	(47,04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3,322)	(138,034)	(2,357)	(223,713)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57,530</u>	<u>\$ 261,854</u>	<u>(\$ 6,684)</u>	<u>\$ 512,70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營業單位	\$ 36,117,128	\$ 32,990,083
管理單位	17,924,789	14,058,516
其他	367,795	47,964
部門資產總額	<u>\$ 54,409,712</u>	<u>\$ 47,096,563</u>

(三) 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勞務主要係為利息收入業務，故無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業務皆涵蓋於大台北地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金額，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提供。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淑 美

BANK OF TAIPEI

Annual Report 2011



總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
電話：02-2557-5151
網址：www.bankoftaipei.com.tw